

臺中市豐原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核定時間：112年11月17日

核定文號：中市豐民字第1120033137號

版次資訊：第七版

修訂沿革：

101年12月17日經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中市豐民字第1010035571號函)核定第一版

104年10月2日經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中市豐民字1040030897號函)修正第二版

106年4月11日經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中市豐民字1060010308號函)修正第三版

106年9月12日經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中市豐民字1060026607號函)修正第四版

108年11月28日經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中市豐民字1080034795號函)修正第五版

110年11月19日經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中市豐民字1100030607號函)修正第六版

承辦人員資訊

姓名：林志隆

單位：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民政課

地址：42082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電話：04-25222106#288

傳真：04-25120138

電子信箱：lin490311@taichung.gov.tw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I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3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6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6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8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14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24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49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49
第二節 各類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50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54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59
第一章 減災計畫.....	59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59
第二節 防災教育.....	61
第三節 防災社區.....	62
第四節 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62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63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63
第二章 整備計畫.....	67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67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68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9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73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73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74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80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80
第九節	防災演練	81
第三章	應變計畫	82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82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83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83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84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85
第六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86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87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87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88
第四章	復建計畫	89
第一節	災民安置	89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89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90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91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91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92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4
第一章	風水災害	94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94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5
第二章	坡地災害	97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97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7
第三章 地震災害.....	101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101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03
第四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06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106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06
第五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108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108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08
第六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110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110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114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20
第一章 執行經費.....	120
第二章 執行評估.....	125

表目錄

表1-1-1	豐原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3
表1-2-1	豐原區人口統計表(112年6月底).....	10
表1-3-1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	14
表1-3-2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14
表1-3-3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1/5)	15
表1-3-4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2/5).....	16
表1-3-5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3/5).....	17
表1-3-6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4/5).....	17
表1-3-7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5/5).....	18
表1-3-8	豐原區轄區內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清單表	19
表1-3-9	豐原區臺鐵歷年重大事故彙整表	21
表1-3-10	捷運紅線沿線行政區表	22
表1-3-11	捷運綠線沿線行政區表	22
表1-3-12	豐原區房屋全倒與半倒推估數值	25
表1-3-13	豐原區全日時段傷亡人數推估	26
表1-3-14	豐原區日間時段避難需求人數推估	27
表1-3-15	豐原區受損橋梁列表	28
表1-3-16	豐原區震後土壤液化潛勢推估	30
表1-3-17	豐原區各里供電損害推估	33
表1-3-18	豐原區坡地崩塌潛勢推估	36
表1-3-19	豐原區防救災能量需求推估表	37
表1-3-20	豐原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43
表1-3-21	豐原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44
表1-3-22	豐原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44
表1-3-23	109至111年交通災害路口(A1).....	46
表1-3-24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	47
表1-3-25	豐原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48
表1-4-1	豐原區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	50

表1-4-2	豐原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57
表2-2-1	豐原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70
表2-2-2	豐原區臨時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76
表3-1-1	豐原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措施	95
表3-2-1	防災應備用品表	99
表3-2-2	豐原區坡地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100
表3-3-1	豐原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105
表3-4-1	豐原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107
表3-5-1	豐原區公路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109
表3-5-2	豐原區鐵道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109
表4-1-1	豐原區公所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121

圖目錄

圖1-2-1	豐原區位置圖	6
圖1-2-2	豐原區地質圖	8
圖1-2-3	豐原區土地利用圖	9
圖1-2-4	豐原區交通道路圖	12
圖1-3-1	豐原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14
圖1-3-2	豐原區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分布圖	19
圖1-3-3	車籠埔斷層位置圖	24
圖1-3-4	豐原區車籠埔斷層最大地表加速度推估圖	25
圖1-3-5	豐原區建物倒塌推估圖(建物全倒及半倒總棟數).....	26
圖1-3-6	豐原區日間時段各里傷亡人數推估圖	27
圖1-3-7	豐原區受損橋梁分布圖	29
圖1-3-8	豐原區道路封閉機率圖	30
圖1-3-9	豐原區震後土壤液化潛勢圖	31
圖1-3-10	豐原區危險物質管線不服務機率推估圖	32
圖1-3-11	豐原區供水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	33
圖1-3-12	豐原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地震當天.....	34
圖1-3-13	豐原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1天.....	34
圖1-3-14	豐原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3天.....	35
圖1-3-15	豐原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7天.....	35
圖1-3-16	豐原區坡地崩塌潛勢推估圖	36
圖1-3-17	臺中站雨量分配圖	38
圖1-3-18	梧棲站雨量分配圖	38
圖1-3-19	梢來站雨量分配圖	39
圖1-3-20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41
圖1-3-21	豐原區24小時累積200毫米淹水潛勢圖	42
圖1-3-22	豐原區24小時累積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42
圖1-3-23	豐原區24小時累積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43
圖1-3-24	豐原區24小時累積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43

圖1-3-25	豐原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44
圖1-3-26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48
圖1-3-27	豐原區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圖	49
圖1-4-1	豐原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56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壹、計畫依據

一、法源依據與計畫位階

臺中市豐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研擬，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之規定，參照上位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以及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進行擬訂，經豐原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且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性質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二、核定與修正程序

本計畫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災害管理工作，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初版於101年12月17日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104年10月2日、106年4月11日、108年11月28日、110年11月19日計四次修正，並報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本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乙次。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本區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措施之必要時，得

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貳、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建立，其目的乃期望藉由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機關之間能夠密切協調、配合，以發揮災前能達到預防的工作、在災中俾能快速動員救災。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推動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以提昇本區民眾的災害應變、處理能力，進而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計畫。本計畫之方針如下：

- 一、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 二、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 三、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鎮。建置結合民間資源、社區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四、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壹、計畫架構

為能有效提昇本區防救災之工作，本計畫共分為四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第三編為各類災害潛勢分析與防救對策、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表1-1-1 豐原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編	章	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第二節 災害潛勢概述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第二節 各類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第二節 防災教育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及人員編組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編	章	節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第六節 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第九節 防災演練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第六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後勤供應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災民安置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第四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
		第五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第一節	第一章	第一節

編	章	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 措施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二章 坡地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三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四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五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六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第二節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 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未設節)
	第二章 執行評估	(未設節)

貳、計畫內容

第一編為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目的、架構內容，另介紹本區自然及人文環境，並蒐集本區災害歷史，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進行潛勢分析。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說明區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編為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則根據災害特性，提出防救對策及訂定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說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經費及配合市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機制。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壹、地理位置

豐原區位居東經 $120^{\circ}41'52''\sim 120^{\circ}44'23''$ ，北緯 $24^{\circ}13'15''\sim 24^{\circ}16'40''$ 之間，位於臺中市北部，是縣市合併前原臺中縣的縣治所在地，東屏中央山脈，北以后里區、東勢區為界；東以石岡區、新社區為界；南以潭子區、臺中市北屯區為界；西以神岡區為界，總面積41.1845平方公里，區內劃有36里、737鄰，佔臺中市總面積1.86%，人口數163,968人，臺中市總人口5.9%。(統計至112年6月份)(本區位置參見圖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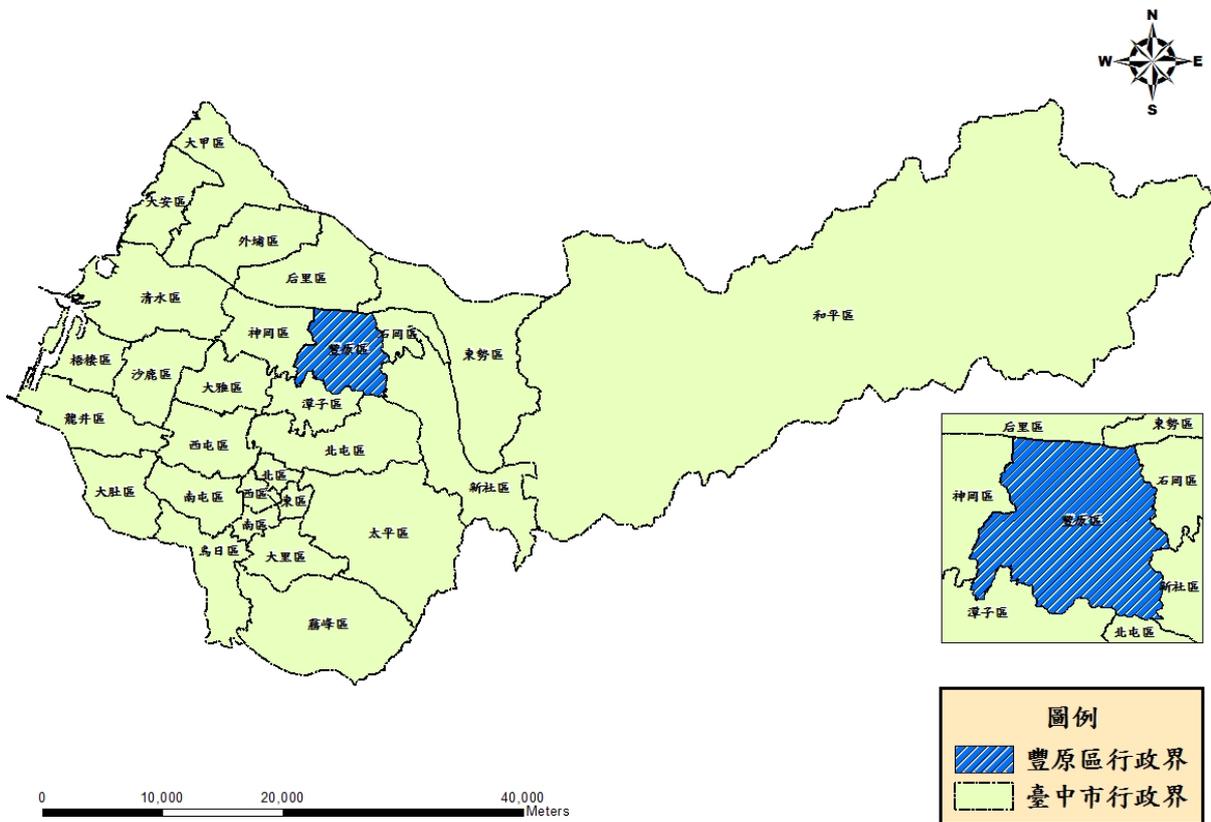


圖1-2-1 豐原區位置圖

貳、地質概況

本區隸屬丘陵地帶，其地層分為別三峽群及相當地層、卓蘭層及相當地層、沖積層、紅土臺地堆積、臺地堆積、錦水頁岩及相當地層(本區地質參見圖1-2-2)。

一、三峽群及相當地層

多分布於中部丘陵，佔全市面積三分之一弱，形成標高五百至二千公尺左右之山嶺。其組成地層甚複雜。大略可分為粗硬之青灰色砂岩互層之三峽群、緻密砂頁岩互層有夾煤層或夾凝灰岩之汐止群及少部分夾帶火山岩之玄武岩。

二、卓蘭層

岩性是以青灰色至淡灰色泥質細粒至粗粒混濁砂岩、粉砂岩，砂質頁岩及砂頁岩互層所組成，下部以砂質頁岩與砂頁互層為主，上部則以厚層細粒至粗粒混濁砂岩為主。

三、紅土臺地堆積層

由礫石、砂、粘土組成，礫石以砂岩及石英砂岩為主，直徑由數公厘至一公尺，一般厚度在10公尺以下，最厚可達十幾公尺，為古河相沉積物或山麓堆積，頂面普遍有紅土化現象。

四、階地堆積層

階地堆積層主要由為未膠結的礫石、砂、粉砂及粘土所組成，並分布於河流及其較大支流的沿岸，一般為河床下切或是側向遷移後的舊河道堆積物，不整合於老地層上層理不明顯，偶可見礫石以疊瓦狀排列，淘選度不佳且未受紅土化作用。

五、錦水頁岩

錦水頁岩為上新世地層，最大厚度約400公尺，其標準地點為苗栗縣造橋鄉錦水村。本層具有特殊岩性及化石群，被認為為臺灣西部地層對比上的重要指準層。錦水頁岩向上向下部分別與卓蘭層及桂竹林層整合接觸。本岩層在淺海或更深的環境中沉積而成，所以內含多種海相化石，如貝類、孔蟲類等。此層以深灰色的頁岩為主，間夾薄層粉砂岩和泥岩及凸鏡體砂岩層。

其土壤分布大致可分為兩類，東方丘陵地帶屬於洪積赭土層，含有酸性外，大部份為砂礫層，含礫粘土與質壤土合成成分。境內東環山岳，峰巒起伏，間有北坑、中坑、南坑、烏牛欄坑等溪。由新社段丘群分出公老坪段山丘，呈沖積扇狀緩坡，公老坪上有臺地，形成高臺；斷層前，為大甲溪、大安河流域，係砂礫與沖砂岩所構成，

沖積層自然傾斜沉澱成新沖積土，土壤肥沃適宜農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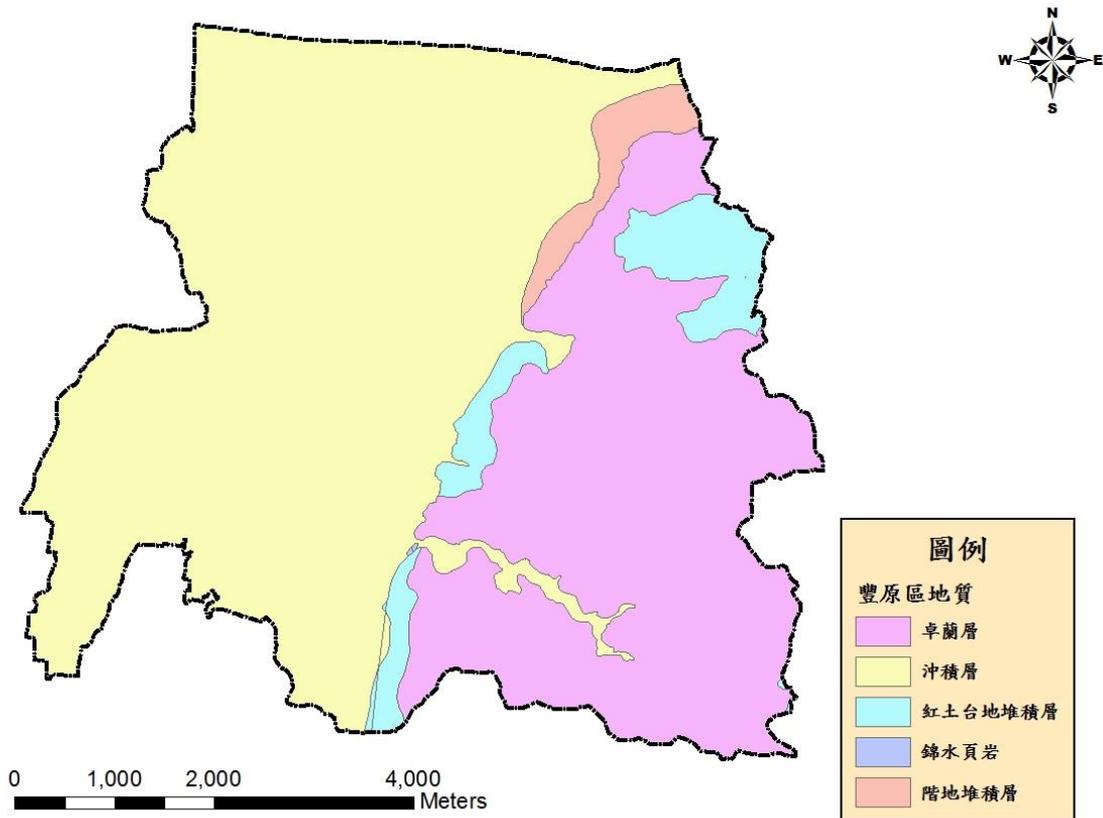


圖1-2-2 豐原區地質圖

參、氣候環境

本區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夏季炎熱多雨，春秋季氣候涼爽，冬季較短且乾旱，年均溫約22°C，年平均最高溫度為28°C，最低溫度為19.4°C。自東勢至豐原山地，為年雨量等分界線，雨期4~6月，降雨量在1,500~2,000公釐之間；8~9月雖有颱風但很少受到影響，反而可帶來豐沛雨量解決乾旱。

肆、天然資源

日據時期，由於大量開發林業，豐原區乃成為臺灣三大木材集散地之一，並設有營林所。加上豐原區地處南北交通要衝，境內運輸便利，而附近水、電充裕，所以工廠林立，大小型製造業到處可見，產品運銷國內、外享有盛名。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民國39年設立臺中縣，豐原成為縣治所在地，民國65年因人口漸增升格為縣轄市，並於民國99年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成為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區行政區界於臺中市山區

與屯區的交會點，乃是過去臺中縣經濟商業發展的核心區，而豐原車站亦為臺鐵山線重要車站之一，在鄰近許多重大建設及中科的帶動之下，加上豐原區有機會挾著臺中地區深厚的傳統產業根基，讓原本已經發展至相當規模的豐原核心區，影響地區日益擴大。

近年來，豐原區除了朝向「物流、商業發展中心」次都會中心發展之外，市政府已於計畫區周邊引入鐵路高架化、東豐舊鐵道綠色走廊、軟埤溪親水公園的設立、火車站前商圈營造計畫等，結合鄰近東勢、石岡及和平區等風景物產的觀光資源，期再創都市發展之新契機與活力，以復甦豐原區內窳陋地區發展停滯與人口外流、老化的低迷景象。

壹、人口分布

本區土地面積為41.1845平方公里，約占臺中市地區總面積的1.86%；截至民國112年6月底止，總居住人數為163,968人，約占臺中市總人口數的5.9%。因本區平原和盆地分布甚廣，適合居住及工商農業之發展，故較易形成人口與聚落之集中區。

豐原區土地利用圖請參見圖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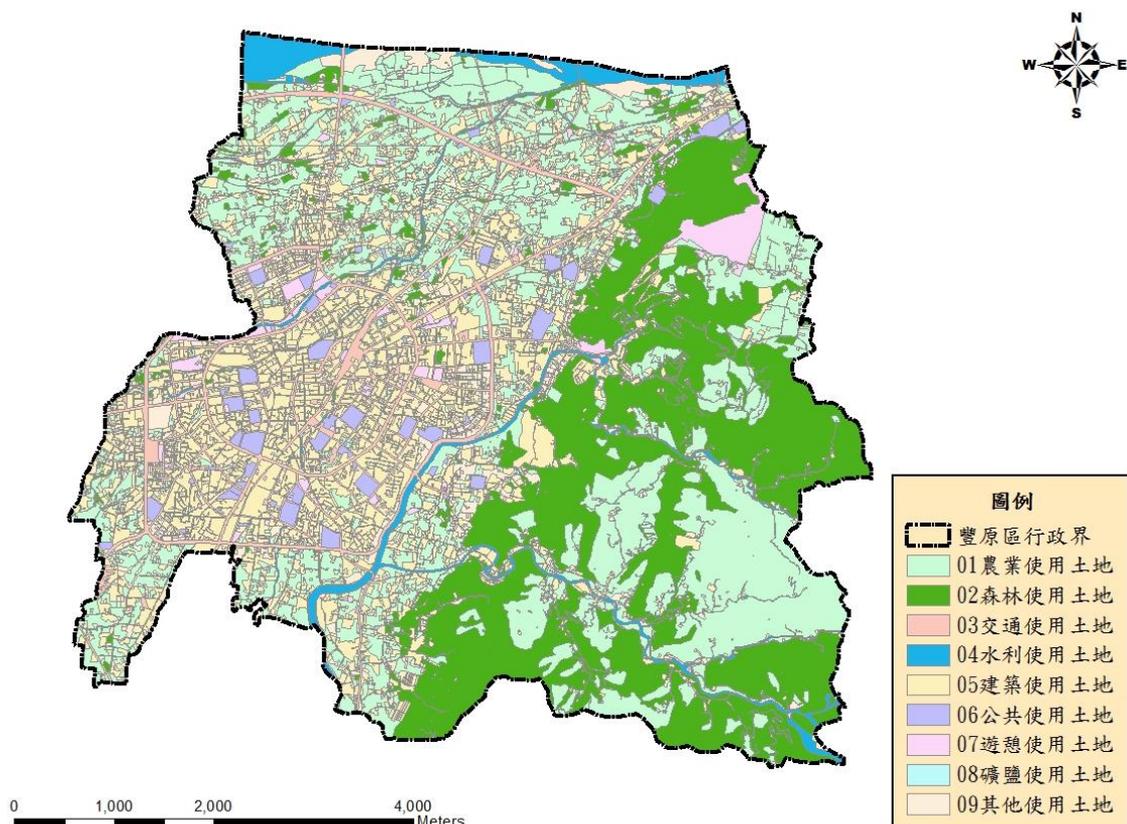


圖1-2-3 豐原區土地利用圖

截至民國112年6月底止，豐原區36里之總人口數163,968人，其詳細資料如表1-2-1

所示。

區域別	里名	里數	戶數	人口數總計	人口數-男	人口數-女	原住民人口數-總計	原住民人口數-平地	原住民人口數-山地
豐原區	總計	36	56,346	163,968	80,592	83,376	1,704	641	1,063
豐原區	三村里	1	2,404	7,378	3,645	3,733	80	24	56
豐原區	下街里	1	354	877	428	449	5	0	5
豐原區	大湳里	1	1,064	2,832	1,362	1,470	23	4	19
豐原區	中山里	1	373	918	439	479	0	0	0
豐原區	中陽里	1	2,299	6,950	3,314	3,636	56	23	33
豐原區	中興里	1	1,242	3,368	1,637	1,731	36	16	20
豐原區	北陽里	1	5,297	16,058	7,816	8,242	158	71	87
豐原區	北湳里	1	1,288	3,441	1,713	1,728	41	8	33
豐原區	民生里	1	508	1,296	634	662	5	1	4
豐原區	田心里	1	2,888	7,189	3,661	3,528	77	38	39
豐原區	圳寮里	1	513	1,406	708	698	9	3	6
豐原區	朴子里	1	1,155	3,723	1,941	1,782	35	12	23
豐原區	西安里	1	1,988	5,758	2,739	3,019	74	25	49
豐原區	西勢里	1	913	2,633	1,282	1,351	30	8	22
豐原區	西湳里	1	3,590	11,489	5,642	5,847	95	39	56
豐原區	東陽里	1	544	1,756	892	864	12	5	7
豐原區	東勢里	1	615	1,690	821	869	8	2	6
豐原區	東湳里	1	1,425	4,790	2,474	2,316	35	13	22
豐原區	社皮里	1	4,144	11,484	5,576	5,908	152	63	89
豐原區	南田里	1	1,201	3,597	1,868	1,729	45	21	24
豐原區	南村里	1	2,297	6,435	3,063	3,372	73	30	43
豐原區	南陽里	1	4,526	13,551	6,522	7,029	176	47	129
豐原區	南嵩里	1	1,208	3,827	1,929	1,898	33	4	29
豐原區	翁子里	1	1,328	3,852	1,929	1,923	26	15	11
豐原區	翁明里	1	1,002	2,651	1,284	1,367	50	23	27
豐原區	翁社里	1	755	2,321	1,203	1,118	43	20	23
豐原區	頂街里	1	463	961	470	491	9	6	3
豐原區	富春里	1	266	766	365	401	0	0	0
豐原區	陽明里	1	1,145	3,417	1,638	1,779	33	4	29
豐原區	葫蘆里	1	255	698	346	352	0	0	0
豐原區	豐田里	1	3,946	12,062	5,973	6,089	99	50	49
豐原區	豐圳里	1	1,382	3,833	1,895	1,938	56	16	40
豐原區	豐西里	1	691	1,756	828	928	11	4	7
豐原區	豐原里	1	1,023	2,535	1,220	1,315	58	26	32
豐原區	豐榮里	1	522	1,212	541	671	16	9	7
豐原區	鎌村里	1	1,732	5,458	2,794	2,664	45	11	34

表1-2-1 豐原區人口統計表(112年6月底)

資料來源: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貳、文化特色

豐原區為前臺中縣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可稱為臺灣的工商業重鎮之一。豐原是在漢人入墾之後，才漸漸形成的市街，但最初只在『墩腳』一地，人口較多。到了光緒12年（1886），設置總爺巡檢衙門，南北往來商賈增多。隨後，『橫街仔』附近店家興起，逐漸向外擴張。豐原素以「葫蘆墩米」聞名國內外，而咸稱為首善之區。農產品是以米為大宗，素有臺灣中部『米倉』之稱，而『葫蘆墩米』因白、香、甜、Q、好吃而名聞遐邇。在日據時期，「豐原米」是獻給日本天皇的御用米，稱為『獻谷米』（即蓬萊米）。

漆藝是豐原區的傳統手工藝，六十年代非常盛行，區公所為發揚這項傳統，特別在中正公園興建漆藝館，同時也是全國第一家由政府機構設置的漆藝展覽館。另外，為讓民眾了解漆器製作過程，區公所也在漆藝館庭園栽植十多棵漆樹，分別是臺灣原生品種的臺東漆樹及越南漆樹。

在商圈發展上，現今中正路及復興路商圈仍延續當初清朝及日據時期的市街發展，包括以太平洋百貨、博愛街婚紗店為主之時尚街區，以廟東小吃、慈濟宮為主軸之飲食消費型態，南邊則為與傳統市場銜接之較為傳統之商圈，整體商圈外則為豐原火車站同心圓商圈之一部份，其間金融、服務、影視業完善且充足，為豐原區最熱鬧之區域。

參、交通建設

一、高速公路

- (一)國道一號通車於民國66年豐原交流道為臺灣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的交流道，雖名豐原，但實際地理位置為臺中市神岡區，里程為167k。
- (二)國道四號臺中環線清水至豐原於民國86年4月9日開工，為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1號線。自西開始依序經過臺中市清水區、神岡區、豐原區，之後往南延伸到臺中市潭子區並接上台74線快速公路，全長28公里。清水端至中港系統為雙向四車道；中港系統至豐勢為雙向六車道；豐勢到潭子系統為雙向四車道。

二 省道與縣道

- (一)臺三線為一縱向貫串豐原之省道桃園縣龍潭鄉至臺中市豐原區路段為中豐公路之一部分。中豐公路路線（臺中--豐原）豐原區市前街（與中正路路口，豐原郵局）、中山路（接圓環東路，以下臺三線）→潭子區中山路三二一段→北屯區北屯路（以上臺三線）雙十路二一段（北區，臺中公園）→建國路→臺中火

車站（臺中市區）。第二中豐公路路線（臺中--豐原）豐原車站→豐原區博愛街、田心路一段、二段（以下為中89鄉道）、鎌村路→潭子區豐興路二一段→北屯區軍功路二一段→太平區樹德路（以上為中89鄉道）、振福路、中山路四段→精武大橋→東區經武路→臺中公園（北區、精武路與雙十路口）。

(二)臺10線臺中港—豐原是臺灣的一條省道。西起清水區臺中港，東至豐原區，主線全長為21.019公里（根據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統計），並有一條支線。

(三)臺13線，北起新竹市香山區內湖，經苗栗縣頭份尖山、頭屋、苗栗市、三義、臺中市后里區，至終點臺中市豐原區，全長71.812公里。其中尖山至豐原路段為臺灣北部地區至苗栗縣、臺中市山線地區必經要道，習稱「尖豐公路」。

豐原區交通網路邁向更便捷的完美階段；新環狀道路（豐原大道）道路工程，自民國97年10月8日開工，已於民國100年底完成，工程還包括污水下水道及綠美化景觀等等，豐原區交通已有兩條完整的環道(本區交通道路網參見圖1-2-4)。



圖1-2-4 豐原區交通道路圖

肆、產業發展

依據民國90年工商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顯示，舊臺中縣二級產業之空間分布主要集中在太平區、豐原區、大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烏日區及大甲區，其所

佔比例均超過5%以上。三級產業之空間分布主要集中在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沙鹿區、大雅區及潭子區，其所佔比例均超過5%以上。整體而言，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等三區主要為舊臺中縣工商產業發展之集中核心地區，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是豐原區規模最大的兩項產業。

一、一級產業

近年來豐原區一級產業人口比例逐年下降，顯示一級產業活動強度日漸降低。由於都市高度開發，豐原區農業為因應變遷，朝向農地綜合利用的目標發展，以蛻變為精緻農業及都會型休閒農業，提昇經營效率。

二、二級產業

豐原區以二級產業人口佔最多數，且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所佔比例最高。

三、三級產業

近年豐原區三級產業人口所佔比例逐年上升，可見豐原區產業結構趨於轉型為三級產業型態，其中以商業、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所佔比例最高。豐原區目前商業活動主要集中在火車站、市中心附近，並沿著中山路發展。其中服務業、金融業等三級服務產業人口佔總產業人口的38.64%，顯示出本區在金融服務、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的發展上可為豐原區的產業結構注入了轉型的活力。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壹、風水災害

本區轄區內主要河川有大甲溪及早溪等，區內計有軟埤仔溪排水、鑷仔坑排水等區域排水，而各河川、排水分布詳如圖1-3-1所示。本計畫蒐集民國112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淹水紀錄，本區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資料如表1-3-1所示；本計畫蒐集近年風水災害事件，調查資料詳如表1-3-2、表1-3-3、表1-3-4、表1-3-5表、1-3-6及表1-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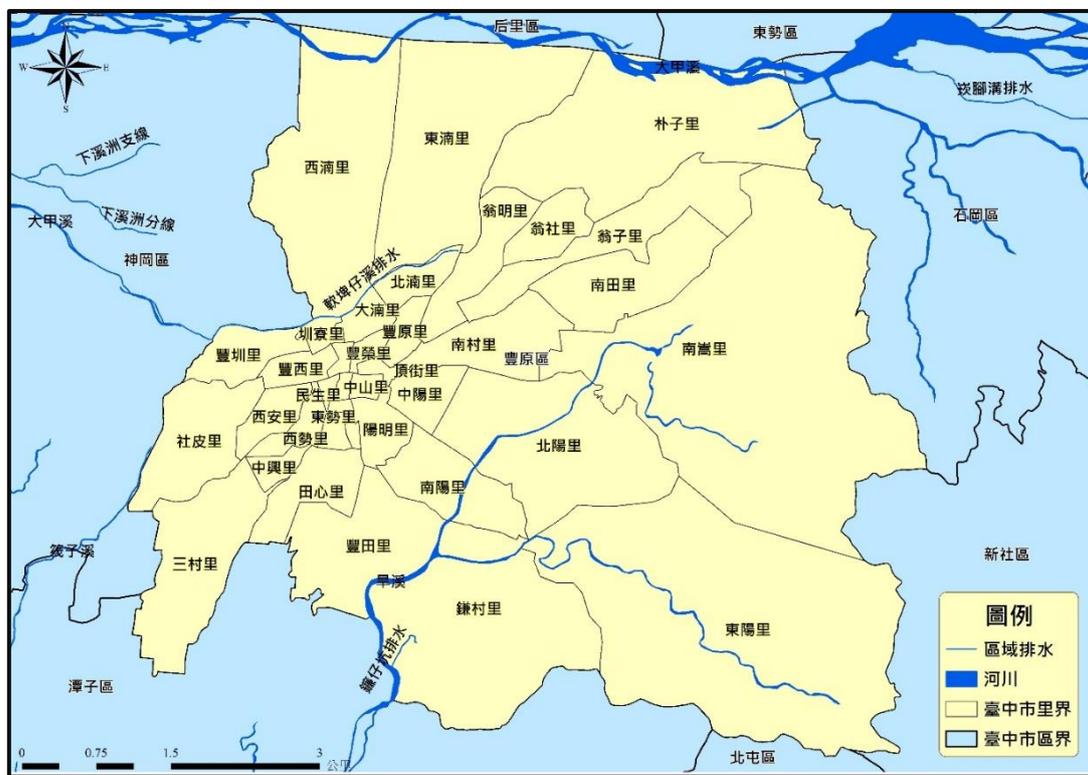


圖1-3-1 豐原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表1-3-1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

行政區	里別	淹水位置
豐原區	翁子里	翁子保養廠統聯客運端（第五鄰）、豐勢路二段70號（第六鄰）
豐原區	朴子里	豐原區國豐路及朴子街口

資料來源：民國112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表1-3-2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編號	事件	事件日期	災害類型
001	105年梅姬颱風	105年9月27日	風力災害
002	108年0520豪雨	108年5月20日	淹水災害
003	109年0618豪雨	109年6月18日	坡地災害

04	111年0528豪雨	111年5月28日	坡地災害
05	112年0420豪雨	112年4月20日	坡地災害

資料來源：民國112年，豐原區公所提供。

表1-3-3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1/5)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1

填表人	填表課室	填表單位
莊榕琪	農業及建設課	豐原區公所
一、事件摘要		
1. 災害事件：105年梅姬颱風		
2. 事件發生日期：105年9月27日		
3. 災害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力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火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其他：_____		
4. 罹災人數：亡0人、受傷0人		
二、事件地點及描述		
	拍攝日期	105年9月27日
	事件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9巷3號
	事件座標	24. 253135, 120. 722314
	事件描述：	
	梅姬颱風強風造成民宅屋頂、圍牆倒塌影響道路通行。	

資料來源：民國108年，豐原區公所提供。

表1-3-4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2/5)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2

填表人	填表課室	填表單位
莊榕琪	農業及建設課	豐原區公所
一、事件摘要		
1. 災害事件：108年520豪雨		
2. 事件發生日期：108年5月20日		
3.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火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其他：_____		
4. 罹災人數：亡0人、受傷0人		
二、事件地點及描述		
	拍攝日期	108年5月20日
	事件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三段與 朴子街355巷交叉路口
	事件座標	24. 272449, 120. 737988
	事件描述： 瞬間豪雨且水利會灌溉溝水溢出導致路面積水造成車輛無法通行。	
	資料來源：民國108年，豐原區公所提供。	

表1-3-5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3/5)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3

填表人	填表課室	填表單位
莊榕琪	農業及建設課	豐原區公所
一、事件摘要		
1. 災害事件：109年0618豪雨		
2. 事件發生日期：109年6月18日		
3.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火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其他：_____		
4. 罹災人數：亡0人、受傷0人		
二、事件地點及描述		
	拍攝日期	109年6月18日
	事件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東陽路太坑巷
	事件座標	24.222953,120.764122
	事件描述：豪雨造成豐原區東陽路太坑巷道路邊坡土石塌坊影響道路通行。	

資料來源：民國110年，豐原區公所提供。

表1-3-6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4/5)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4

填表人	填表課室	填表單位
莊榕琪	農業及建設課	豐原區公所
一、事件摘要		
1. 災害事件：111年0528豪雨		
2. 事件發生日期：111年5月28日		
3.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火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其他：_____		

4. 罹災人數：亡0人、受傷0人	
二、事件地點及描述	
	拍攝日期
	111年5月28日
	事件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中坑巷
	事件座標
24.249279, 120.762215	
事件描述：豪雨造成豐原區中坑巷1K+700處道路邊坡土石塌坊影響道路通行。	

表1-3-7 豐原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5/5)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5

填表人	填表課室	填表單位
莊榕琪	農業及建設課	豐原區公所
一、事件摘要		
1. 災害事件：112年0420豪雨		
2. 事件發生日期：112年4月20日		
3.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火災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其他：_____		
4. 罹災人數：亡0人、受傷0人		
二、事件地點及描述		
	拍攝日期	
	112年4月20日	
	事件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北坑一巷及中坑巷	
	事件座標	
24.25305, 120.76269		
事件描述：豪雨造成豐原區北坑一巷及中坑巷道路邊坡土石塌坊影響道路通行。		

貳、坡地災害

中市境內坡地災害發生地點之比例以高山、丘陵區佔百分之五十為最大，究其原因，乃因臺中市境內三分之二土地屬山地，地勢陡峻、地質脆弱，且河流短促、流道陡峻、水流湍急，每年在端午節至中秋節間若遇颱風豪雨，則山洪暴發、水勢洶湧，常因宣洩不及而氾濫成災，山坡地易發生崩塌及土石流災害，造成道路、路基、路面及橋樑之沖毀，致使道路阻塞、交通中斷。此外，坡地災害之保全對象，包含影響範圍內之住戶、聚落、學校、公共設施等需保護其安全的對象都可能受到影響。大規模山坡地超限土地利用，以及中下游高度開發，人煙稠密的土地利用情況，均使山坡地的資源利用方式更加惡化。豐原區山坡地地質特性，包括崩塌地、土石流潛勢溪流、順向坡、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及斷層等7類。

豐原區坡地災害係有土石流及崩塌，其災害潛勢分析可以概分為兩層次，一是判釋其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崩塌，另一則是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崩塌進行調查及分析。

參、地震災害

就已知之斷層帶分布資訊可知本區內有車籠埔及三義斷層行經，兩斷層行交於本區北陽里，於921大地震時曾造成本區「向陽永照」大樓倒塌造成43名人員死亡、聯合大市場倒塌造成14名人員死亡。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車籠埔斷層沿線調查報告中指出，本區中正公園附近之車籠埔斷層有產生4至6公尺之垂直位移之事件。本區選擇歷史地震造成本區重大傷害之車籠埔斷層為主要潛勢分析之斷層，以下就可能影響本區之車籠埔斷層之地震事件評估可能的危害。

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本區過去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上並無重大災例。而本區列管之毒化物運作場所多分散於各里，計有18處，如表1-3-8所示，其分布現況如圖1-3-2所示。

表1-3-8 豐原區轄區內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清單表

編號	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地址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中山路一號
2	顏昌興業有限公司豐原廠	臺中市豐原區東陽里東陽路四二〇號
3	沅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中市豐原區三和路三九八之一號
4	鉅達科技檢驗有限公司台中工程材料實驗室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五八五巷二八號
5	吉聖企業社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鎌村路四〇五號
6	元盟木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西勢路七一六號
7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一〇〇號

8	新萬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西浦里文賢街一五八號
9	丞泰企業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水源路三四三巷一六號
10	喻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豐年路一三九巷八四號
11	虹聚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水源路一九二巷六三之一〇號
12	光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鑷村里鑷村路四七二巷六一號
13	上原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豐年路一〇九巷九九弄九號
14	翌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二一五巷三號
15	伸承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三和路三四四巷九七弄三號
16	煜鋒工業社	臺中市豐原區鑷村里鑷村路四七二巷六〇號
17	金彰有限公司分廠	臺中市豐原區鑷村里鑷村路六〇六巷二〇號
18	煌順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東陽里東陽路福德巷五三號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更新時間：民國112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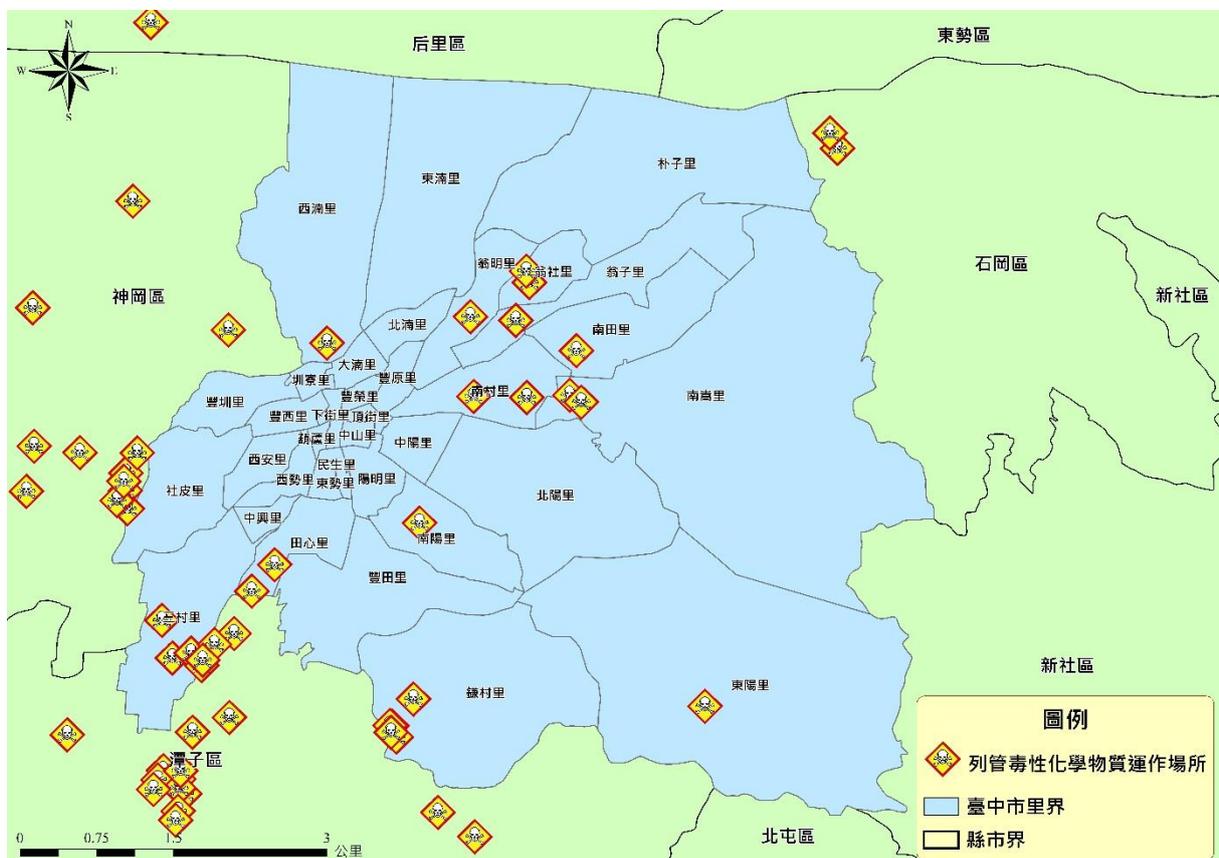


圖1-3-2 豐原區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分布圖

伍、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本區內交通系統包含一般道路、國道、傳統鐵路及捷運紅線。

一、一般道路系統

(一)一般道路

本區過去在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上未有重大事故災害，僅有較為多數的路口

與路段車禍，而未有重大傷亡情形，故一般道路部分以省道臺3線、臺10線、臺13線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

(二)國道系統

國道部分，國道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通常伴隨事故規模較大、影響車輛數與延滯時間較多、車輛不易疏導等問題，加上事故為隨機，因此將國道四號沿線均列為重大交通事故潛勢區域。

在國道的交流道因車輛加減速以及併流、交織與匯出之行向關係，交流道各匝道口與聯絡道路之範圍屬於易肇事區域，在本區境內國道四號以豐原交流道列為重大潛勢區域。

二、軌道系統

(一)傳統鐵路

臺鐵部分在本市境內分成山線與海線兩線，其路線至成追線時才又結合回縱貫線，在山線部分從后里起至大肚迄，海線部分則從大甲起至大肚迄，因鐵路系統雖有閉塞裝置與行控等系統掌握安全，但只要一發生事故則容易造成重大傷亡，因此將全線列為事故潛勢區。

臺中市近年之鐵路重大事故或者是對於社會觀感不佳之事故，其成因及地點如表1-3-9生重大鐵路事故之主因包含車輛誤闖平交道、人為疏失、機械故障、軌道變形及天災(隧道坍方)等，其中以車輛誤闖平交道為最主要之因素，為其他項目之2~3倍。

表1-3-9豐原區臺鐵歷年重大事故彙整表

日期	地點	事件	原因	傷亡人數
92.05.08	潭子~豐原間豐南街三甲交流道	鐵路事故	民眾搶越平交道	1死
94.11.22	豐原~潭子間陽明街三甲平交道	鐵路事故	民眾闖越平交道	1死
94.12.04	豐原~潭子間豐南街三甲平交道	鐵路事故	民眾闖越平交道	1死
95.10.02	潭子~豐原間南陽路三甲平交道	鐵路事故	民眾搶越平交道	1死
99.05.13	潭子~豐原間 K180+000	鐵路事故	民眾趴在軌道上	1死
100.03.13	豐原站	鐵路事故	列車進站時旅客突然由月台跳到路線上被列車撞擊	1死
101.01.01	豐原~潭子間 K182+430	鐵路事故	民眾跨越路線	1死
102.08.06	豐原~潭子 K182+900	鐵路事故	一男子突由海側闖入站在路線上	1死
104.09.25	豐原~潭子 K179+840	鐵路事故	行人由西向東竄出站立於路線中被撞死亡	1死
104.12.08	豐原站	鐵路事故	一位在月台候車旅客突然跳下路線被列車撞擊	1死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民國107年6月。

鐵路最容易發生事故之位置以平交道為主，因其與公路交叉加上常有駕駛人誤闖，故平交道為事故發生之潛勢區域，重視其重大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列車進出車站也將可能因為路線移轉、轉轍器或號誌機故障等因素造成重大事故，因此在太原車站為重大事故潛勢區。

(二)臺中捷運系統

興建已完工之捷運系統分別為紅線與綠線，臺鐵捷運紅線係將現有臺中地區部分鐵路高架化，104年12月完成第一階段切換通車，107年10月全數完工。路線北起豐原車站，南至大慶車站，除既有豐原車站、潭子車站、臺中車站、大慶車站改建高架站外，增設五個區間通勤站，分別為栗林站、頭家厝站、松竹站、精武站、五權站(表1-3-10)，可消除沿路17處平交道、18處地下道及3座陸橋，以改善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

而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為連繫本市中心與副都心「高鐵發展區」之運輸系統，其路線自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號橋附近，以高架型式沿松竹路、北屯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與建國路，途中跨越環中路高架橋及穿越中彰快速道路後，進入高鐵臺中站區(表1-3-11)，透過轉乘服務等配套措施，除有效滿足民眾通勤需求，更可帶動大臺中地區觀光發展，整體提高大眾運輸之乘載率與運量。

表1-3-10 捷運紅線沿線行政區表

站名	所屬行政區	備註
豐原車站	豐原	既有車站改建
栗林	潭子	新增
潭子	潭子	既有車站改建
頭家厝	潭子	新增
松竹	北屯區	新增
太原	北屯區	既有車站改建
精武	東區	新增
臺中	中區	既有車站改建
五權	西區	既有車站改建
大慶	南區	新增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表1-3-11 捷運綠線沿線行政區表

站名	地點	所屬行政區
G0站	位於北屯機廠內	北屯區
G3站	松竹路與舊社巷交叉路口附近	北屯區
G4站	北屯路上，鄰近舊社公園	北屯區

站名	地點	所屬行政區
G5站	文心路與興安路、天津路交叉路口附近	北屯區
G6站	文心路與崇德路交叉路口附近	北屯區
G7站	文心路與中清路交叉路口附近	北屯區
G8站	文心路與河南路交叉路口附近	西屯區
G8a 站	文心路與櫻花路交叉路口附近	西屯區
G9站	文心路與臺灣大道路交叉路口附近	西屯區
G10站	文心路與大業路交叉路口附近	西屯區
G10a 站	文心路與向上路交叉路口附近	南屯區
G11站	文心路與五權西路交叉路口附近	南屯區
G12站	文心路與文心南五路交叉路口附近	南屯區
G13站	建國北路上，鄰近臺鐵大慶車站	南區
G14站	建國路，鄰近臺中生活圈二號道路	烏日區
G15站	建國路、興華街64巷附近	烏日區
G16站	建國路、光日路交叉口附近	烏日區
G17站	高鐵臺中車站專用區內	烏日區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壹、地震災害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圖，臺中市範圍內共計有6條活動斷層經過。本計畫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進行最大地表加速度、人命傷亡、建物毀損、橋梁、道路、供水、供電等災損推估，可供公所針對較易受災的地區優先推動防救災工作，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物資運送路線、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本區之防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本計畫選定車籠埔斷層作為主要的情境設定，如圖1所示，並以921地震規模(芮氏規模7.3，震源深度8公里)，予以假定大臺中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能發生的狀況及災損，並透過 TERIA 模擬各項災損數據及圖資，檢視現有規劃、對策及分析檢討現有防救災能量，使其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更加周全及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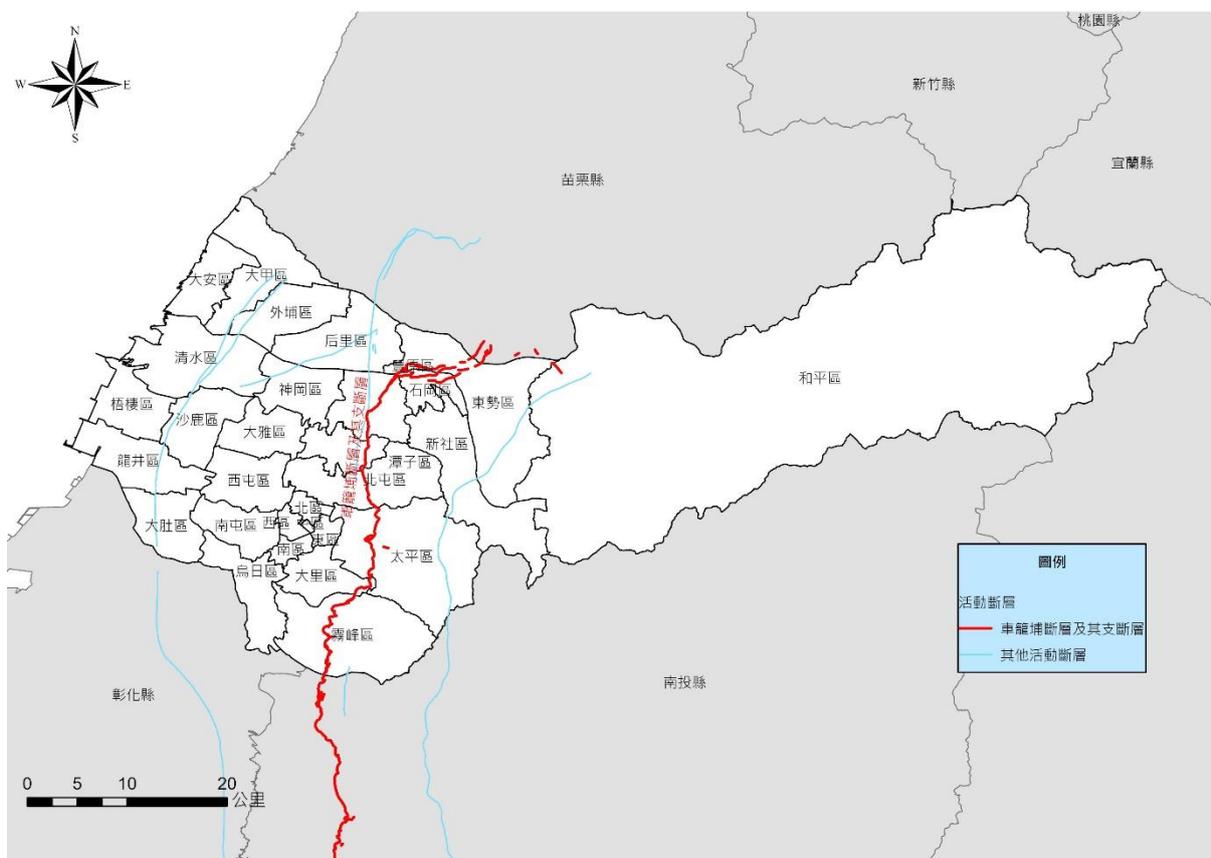


圖1-3-3 車籠埔斷層位置圖

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

車籠埔斷層由為臺中盆地與豐原、南投兩丘陵的交界線，自豐原至名間，呈南北走向，依據前述模擬之參數設定，推估結果臺中市最大地表加速度震度高達7級，並以最新的震度分級進行區分，在圖2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本區最大震度5弱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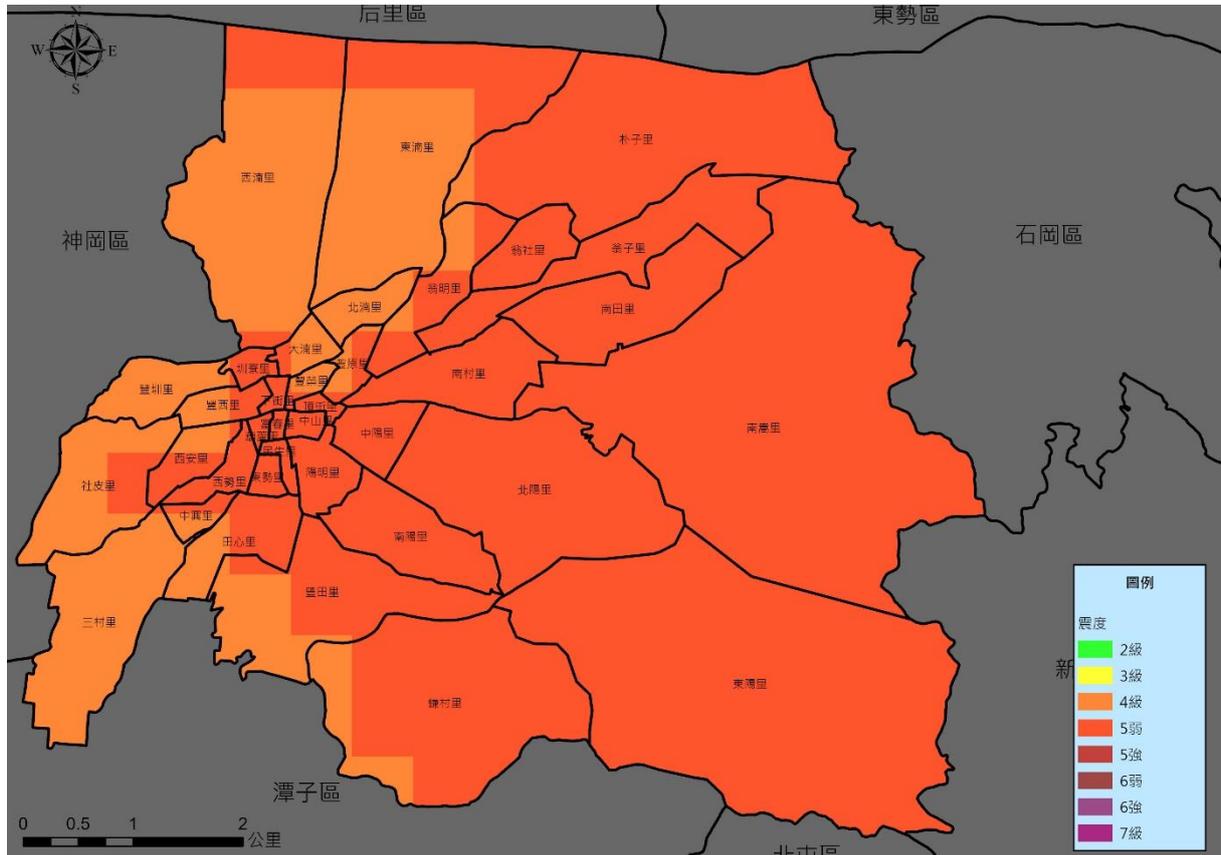


圖1-3-4 本區車籠埔斷層最大地表加速度推估圖

三、建物倒塌

在模擬情境設定下，綜合前提的斷層錯動及地質相互影響下，導致土質鬆動、建築物造成損害，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下之棟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本區房屋全倒為97棟，半倒為182棟總棟數，詳如表1、圖3所示。

表1-3-12 本區房屋全倒與半倒推估數值

行政區	全倒	半倒	總棟數
豐原區	97	182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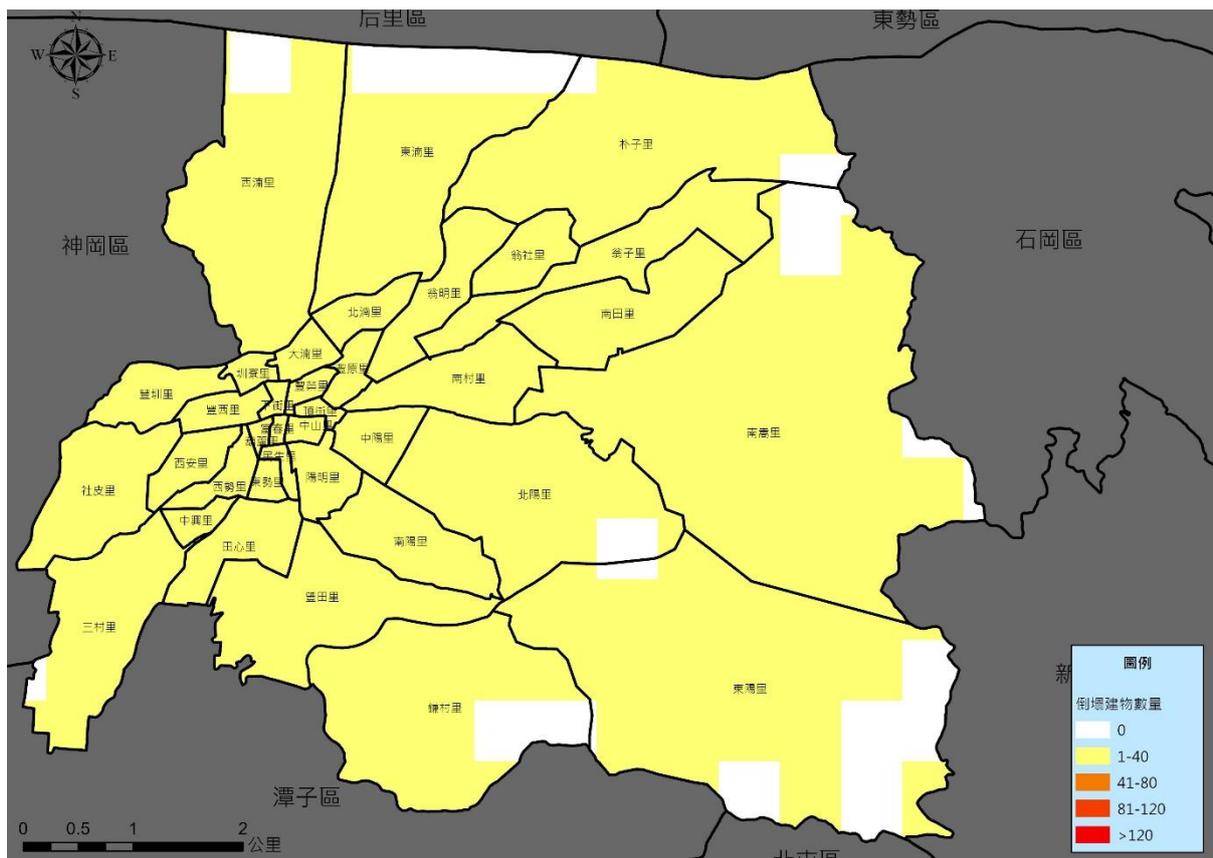


圖1-3-5 本區建物倒塌推估圖(建物全倒及半倒總棟數)

四、傷亡人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8時至下午5時；夜間時段-晚上8時至早上6時；通勤時段-上午6時至8時及下午5時至8時，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 (一)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 (二)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 (三)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 (四)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TERIA 模擬本區日間時段人員傷亡，如圖4所示，全日傷亡人數推估如表2所示。

表1-3-13 本區全日時段傷亡人數推估

行政區	時段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傷亡和 (重傷+死亡)
豐原區	上班通勤	72	57	46	34	80
	日間	69	54	41	29	70
	下班通勤	71	57	46	32	78
	夜間	72	60	51	44	95

損壞、中度損壞、嚴重損壞、完全損壞等五級，損壞程度說明如下：

(一)無：無損壞。

(二)輕微損壞：橋台處產生細微之裂縫並發生輕微之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剪力鋼棒及橋面版產生細微之裂縫，橋柱有輕微混凝土剝落現象。

(三)中度損壞：橋柱出現中度之剪力裂縫及混凝土剝落，橋柱結構似仍安全；橋台發生中度之位移(小於5cm)；剪力鋼棒出現嚴重之裂縫及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連結鋼筋破壞，失去錨錠作用；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現象。

(四)嚴重損壞：橋柱因剪力破壞造成強度嚴重下降，橋柱結構屬不安全狀態，但尚未崩塌；在交接處產生明顯之殘餘移動量或發生明顯之沈陷；橋台產生垂直之位移；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

(五)完全損壞：橋柱傾倒崩塌，連接處失去支承能力，並可能造成橋面版之崩塌；基礎之破壞造成下部結構嚴重傾斜。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本區境內橋梁並沒有通行失敗機率大於50%的橋梁，如圖5所示，其損壞情形詳如表4所示。由於部分橋樑為主要交通要道，可聯絡至其他行政區域，若橋樑受損會導致交通阻斷，亦會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性，甚至造成救災或支援行動上的困難。

表1-3-15 本區受損橋梁列表

行政區	通行失敗機率大於50%橋梁
豐原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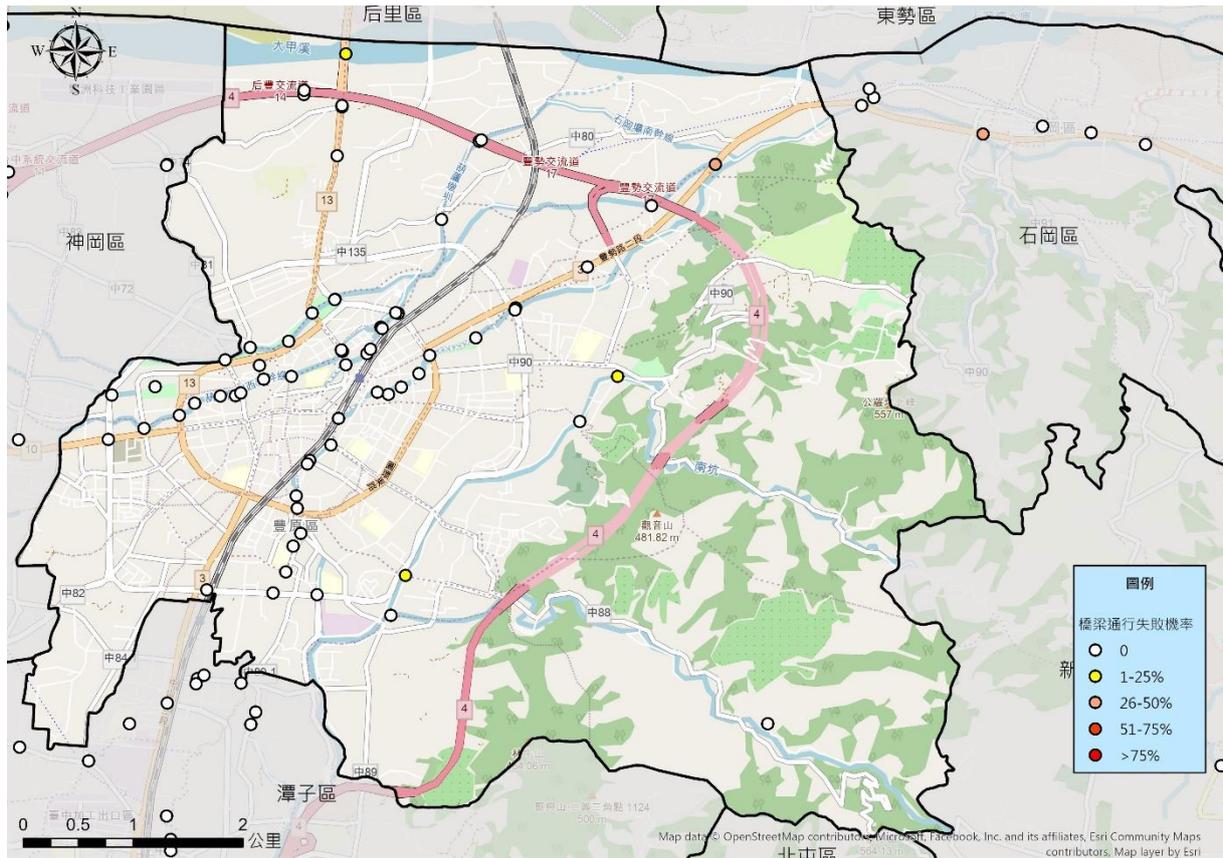


圖1-3-7 本區受損橋梁分布圖

七、道路

在給定的地震參數下，可獲得每個網格內該道路分段的 PGD，採用 Hazus®-MH MR5(2010)道路分級與易損性曲線參數，便可獲得各分段道路的超越不同損害狀態的機率。考慮災後道路封閉情況對於救災行動的影響，在輕微損壞狀態下，道路仍可有條件的開放；但在中度損壞狀態時，道路則是可能需要封閉的狀況，因此道路的封閉機率為超越中度損害的機率，即為道路封閉機率。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本區道路通行失敗機率大於50%的道路，如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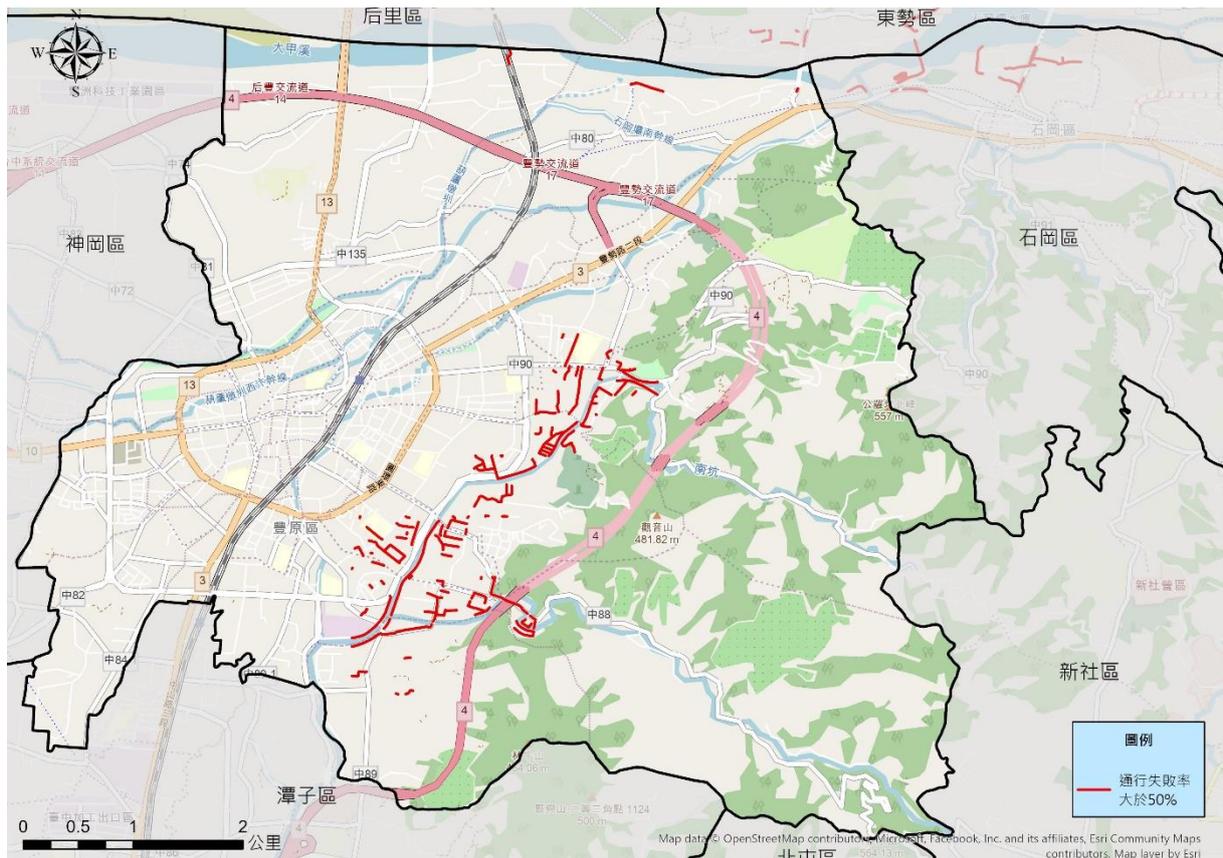


圖1-3-8 本區道路封閉機率圖

八、土壤液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05年公布之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採用之地表加速度係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辦理，設計地震為回歸期475年之地震，其50年超越機率約為10%左右，震度5級(0.24g)。地下水位以水利署水文年報地下水位資料為主，地質鑽探調查水位為輔，鑽孔以公共工程所完成之地質調查鑽孔為主要來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測製之土壤液化潛勢圖，係一區域性中尺度之風險地圖(比例尺兩萬五千分之一)，用以了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並分為高、中、低潛勢地區，其本區震後有朴子里、翁子里、南田里、南嵩里、南村里、北陽里、南陽里、豐田里及鑷村里土壤液化屬於屬高潛勢地區，如表5、圖7所示。

表1-3-16 本區震後土壤液化潛勢推估

潛勢等級	里別
高	朴子里、翁子里、南田里、南嵩里、南村里、北陽里、南陽里、豐田里及鑷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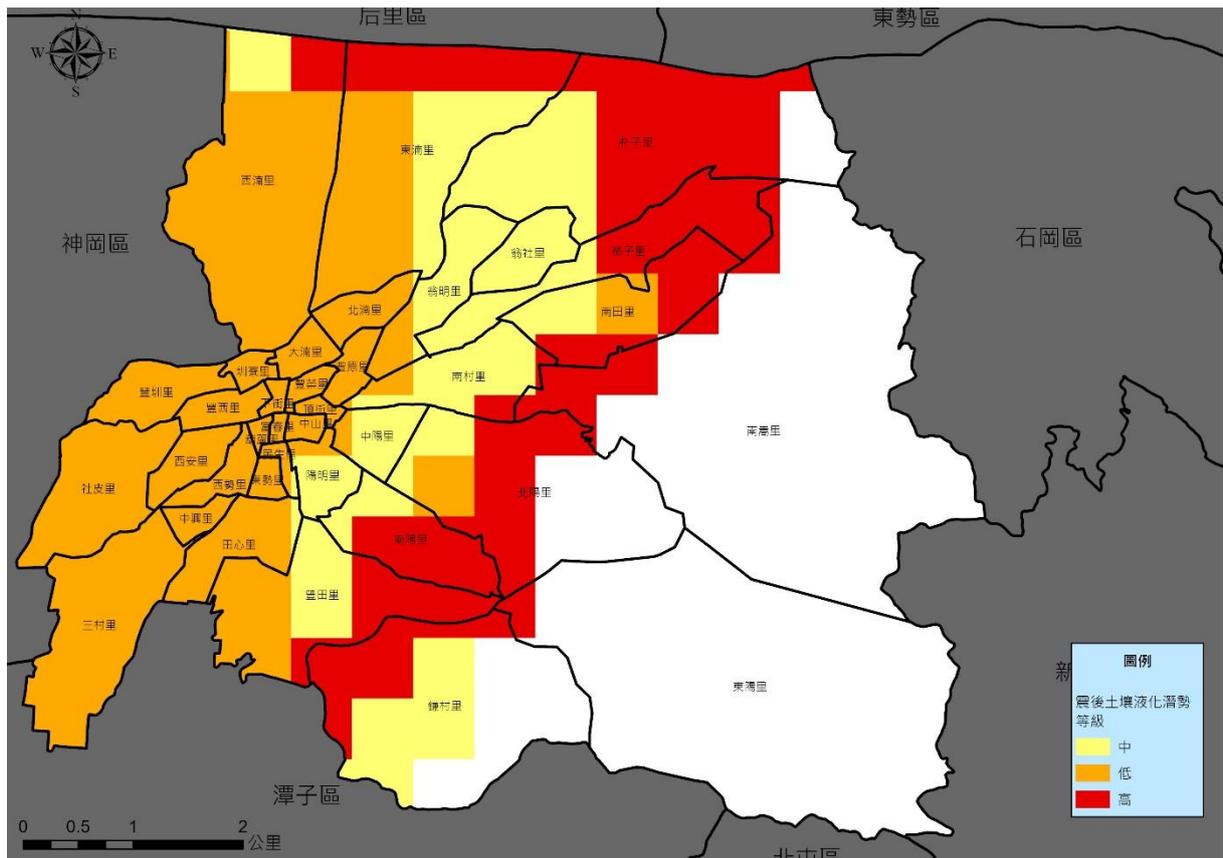


圖1-3-9 本區震後土壤液化潛勢圖

九、危險物質管線

危險物質管線損壞分析方法主要採用 HAZUS 維生管線災損回歸曲線加以評估。為了進行國內管線本土化參數修正，管線每公里之災損率以黃沛群(2002)之論文研究成果取代之，其係利用921集集地震維生管線損害資料點進行迴歸，以進一步適用於國內的地下管線損壞分析。依據模擬結果，如圖8所示，本區以北陽里、南陽里及南田里等較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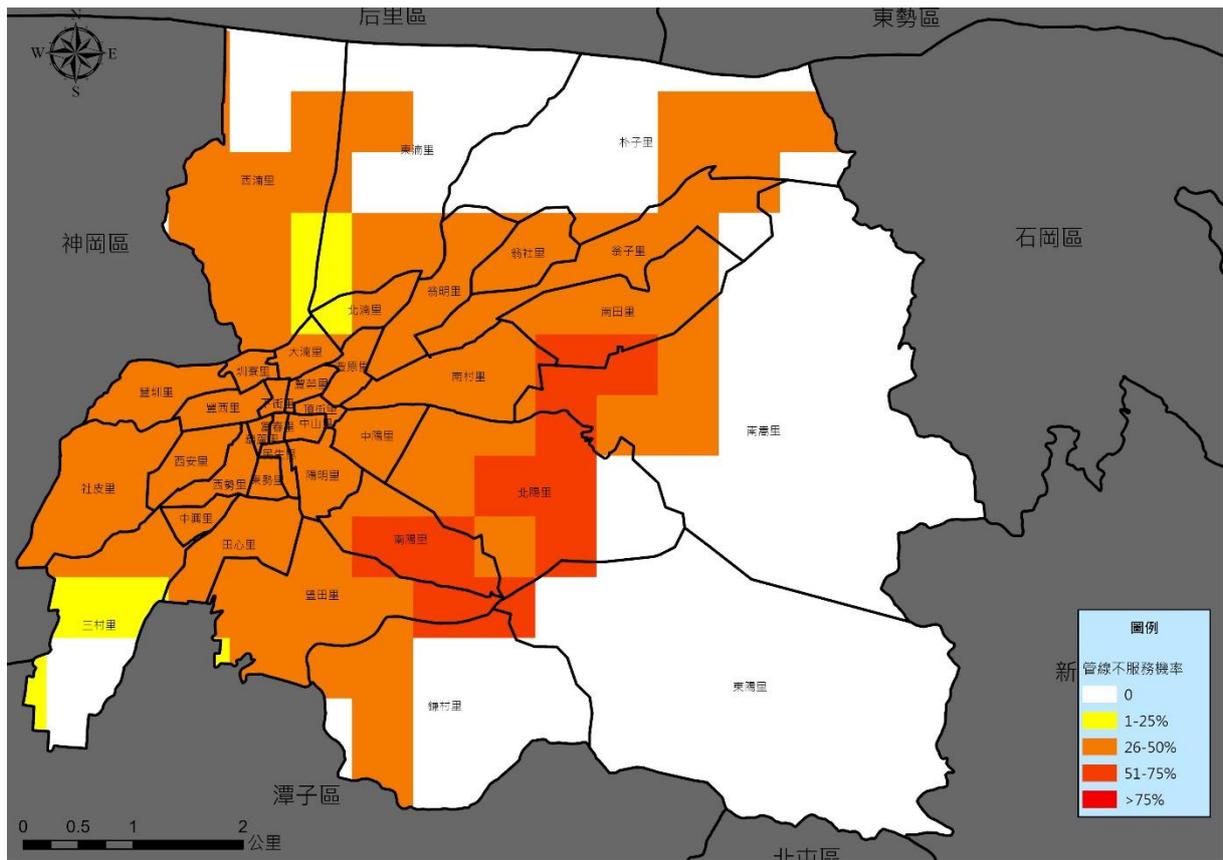


圖1-3-10 本區危險物質管線不服務機率推估圖

十、供水損害

供水設施衝擊評估採用 Hazus®-MH MR5(2010)供水設施易損性曲線參數，便可獲得加壓站、配水池、導水管線、配水管線不同損害狀態的機率。進一步透過 Hazus®-MH MR5(2010)復原分析曲線，可獲得不同天數之復原機率值，再納入人口數計算即可獲得不同天數供水中斷影響人口數。

依據模擬結果，如圖9所示，供水中斷及損害受影響人口，本區以葫蘆里、富村里最為嚴重，其次為下街里、中山里、民生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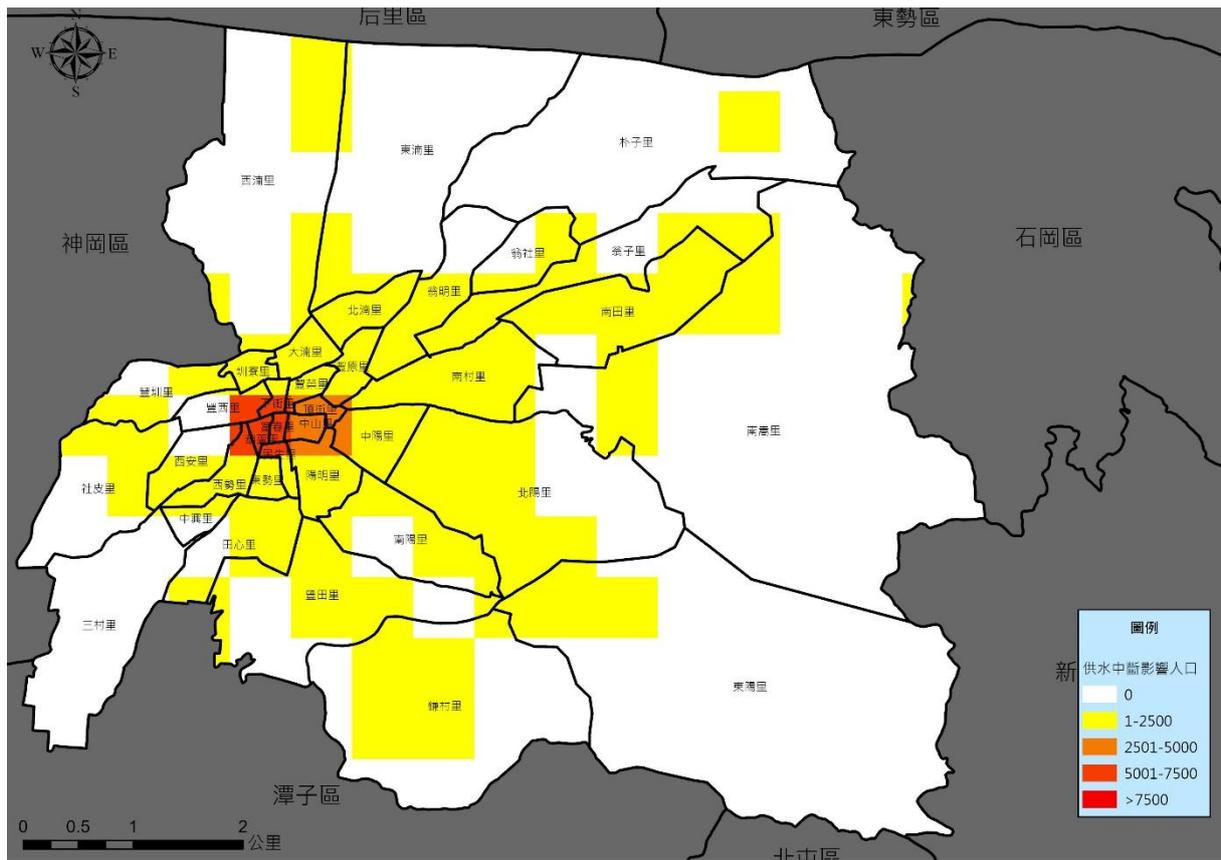


圖1-3-11 本區供水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

十一、供電損害

電力設施衝擊評估採用 Hazus®-MH MR5(2010)電力系統易損性曲線參數，便可獲得不同損害狀態的機率，電塔則是採用洪祥瑗等(2007)鐵塔災損公式。進一步透過 Hazus®-MH MR5(2010)復原分析曲線，可獲得不同天數之復原機率值，再納入人口數計算即可獲得不同天數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數。

依據模擬結果，如表6、圖10所示，地震當天影響，以本區中陽里、陽明里及豐原里等受影響人口較多。

表1-3-17 本區各里供電損害推估

行政區	地震當天影響人數	震後1天影響人數	震後3天影響人數	震後7天影響人數
豐原區	1,377	12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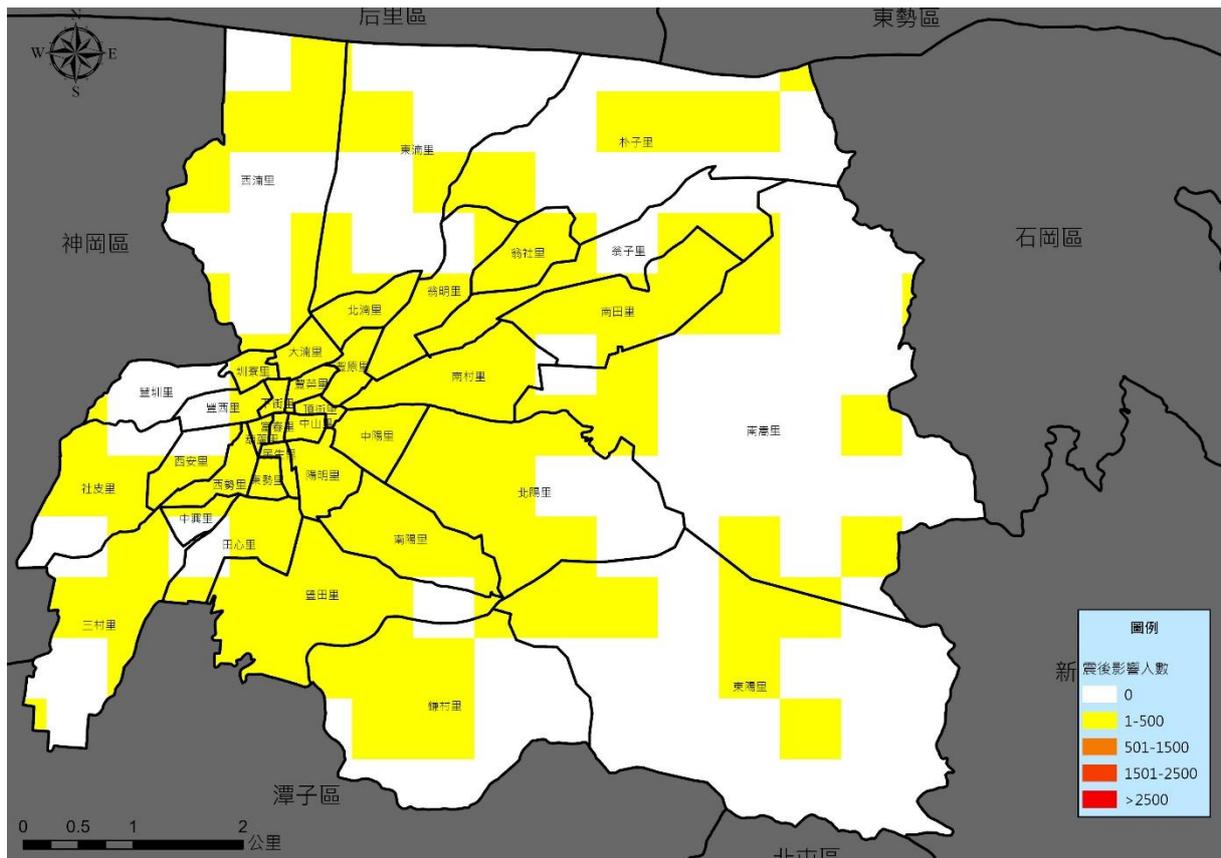


圖1-3-12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地震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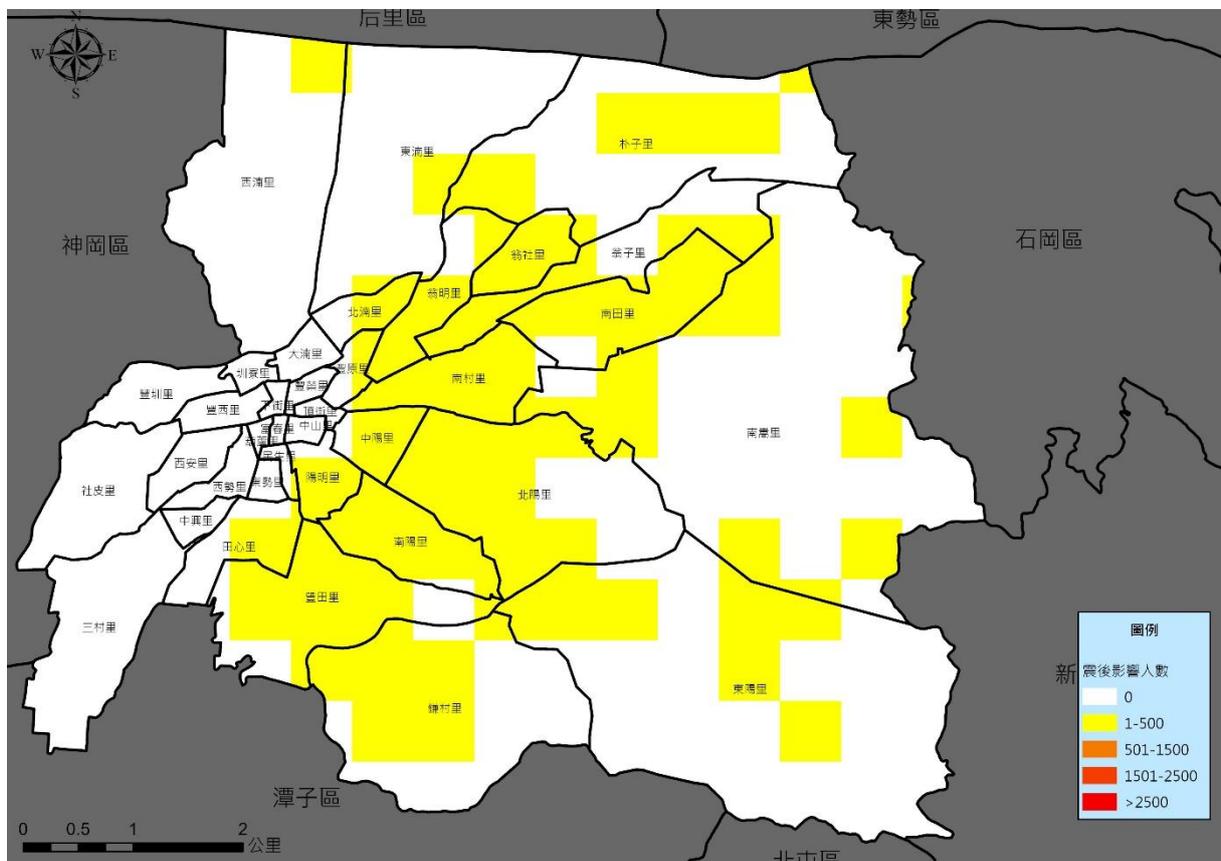


圖1-3-13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1天



圖1-3-14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3天



圖1-3-15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7天

十二、坡地崩塌

依據 TERIA 坡地崩塌衝擊評估模式，震後推估坡地崩塌區分為高、中、低潛勢區，如表7、圖14所示，本區並無任何一里為震後坡地崩塌高潛勢區域，而東陽里、鑷村里、北陽里及南嵩里屬於震後坡地崩塌低潛勢區域。

表1-3-18 本區坡地崩塌潛勢推估

潛勢等級	里別
高	無
中	無
低	東陽里、鑷村里、北陽里、南嵩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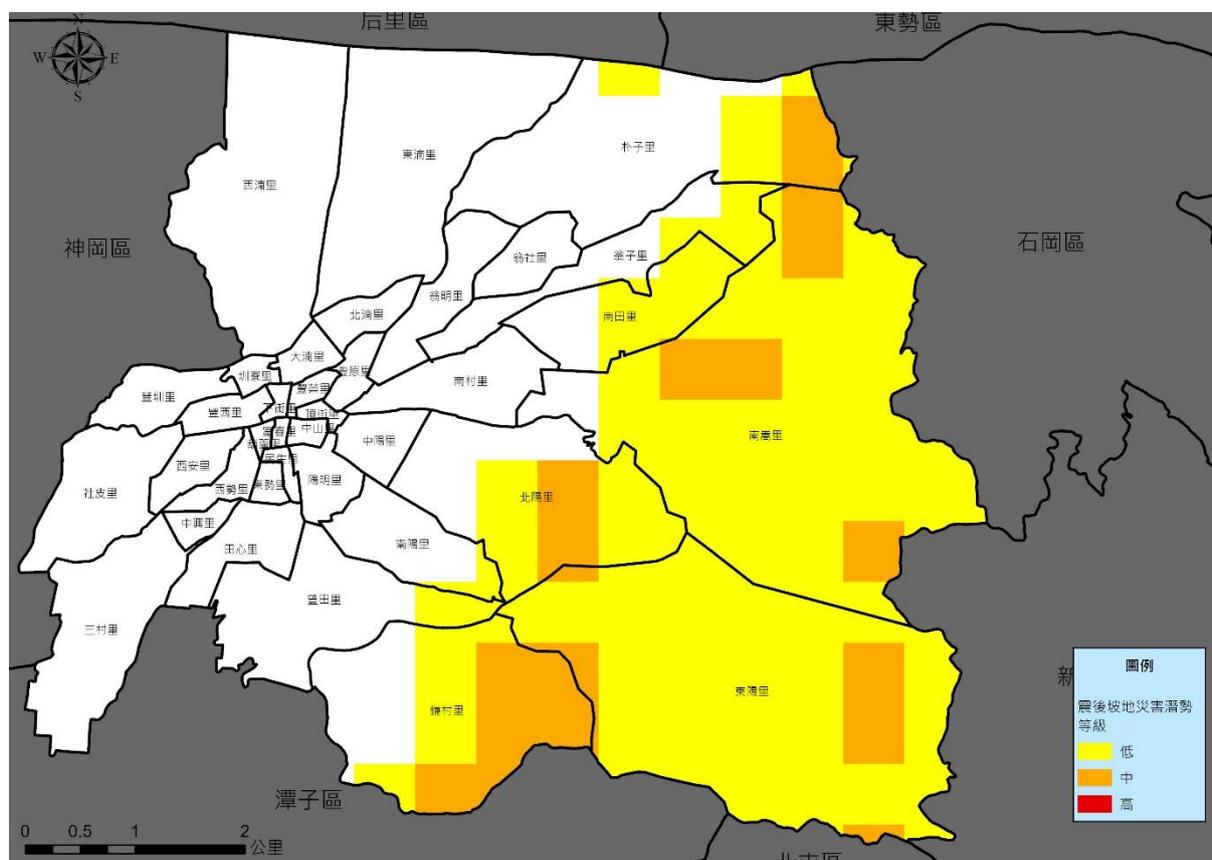


圖1-3-16 本區坡地崩塌潛勢推估圖

十三、防救災能量需求評估

依據 TERIA 評估之避難人數、參考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教授王价巨編輯、臺中市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指引之內容，結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網頁之關鍵資源物流配送之部分項目數據(如盥洗設施、垃圾桶)，彙整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之依據，推估項目包含「收容設備」、「用水設施」、「糧食資源」、「衛生設備」、「緊急救護」、「生活用品」等，各項防救災能量需求評估結果如表8所示。

表1-3-19 本區防救災能量需求推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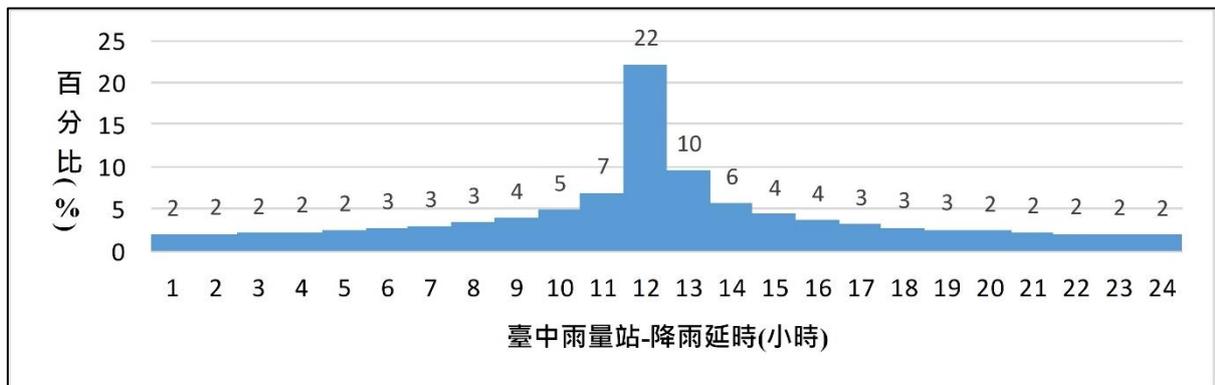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數量	說明
災損評估	避難人數	人	286	模擬結果
收容設備	帳篷	頂	72	帳篷 4-8人一頂 (以4人計算)
	寢具	副	286	寢具：1人1副
用水設施	生活用水	公升/日	5,720	生活用水：每人每日20公升
	飲用水	公升/日	1,144	飲用水：每人每日4公升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40	緊急消防用水：40立方公尺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日	186	糧食供給：每人每日 400~900克 (以650克計算)
	熱量	大卡/日	600,600	2100大卡/人/日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224	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0.4公斤/人日
	每三日食鹽	公克	5,606	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10克/人日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25,225	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45克/人日
	每三日奶粉	公克	858	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2 \times 150克/人日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257	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90克/人日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3	每100人設立一座
	臨時淋浴	座	16	每18人設立一座
	汙水處理水量	公升/日	343	每人每日1.2公升
	垃圾產生量	公斤	57	每人每日200克
	水肥車	台	1	每6座臨時廁所需配置一台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6	人數 \times 2%
生活用品	淋浴肥皂	公克	71,500	每人每月250克
	洗衣肥皂	公克	57,200	每人每月200克
	每三日衛生紙	卷	286	每人每三日一卷
	每三日生理用品	個	429	人數 \times 0.3 \times 5個/人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	片	34	人數 \times 0.02 \times 6片/人
	鍋子	個	72	每4人一個
	奶瓶	個	6	容納人數 \times 0.02
	垃圾桶	個	18	每16人一個

貳、風水災害

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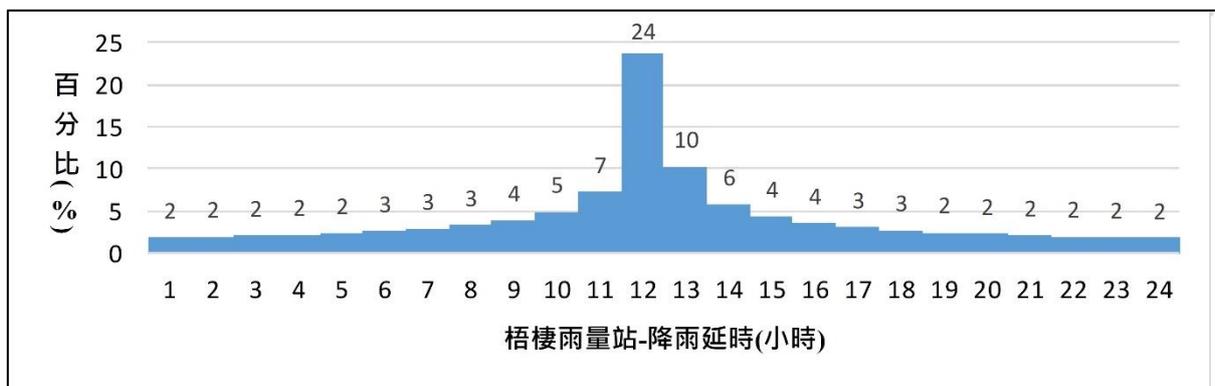
依本區可能之災害規模大小，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制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淹水潛勢圖資成果，其設計雨型，係採用臺中站、梧棲站與梢來站雨量分配圖，如圖1~圖3所示，並分別以24小時累積雨量200、350、500、650毫米等降雨情境，模擬淹水災害潛勢範圍。

根據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臺中市24小時暴雨500毫米淹水潛勢圖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故本計畫以500毫米淹水圖資結合各行政區人口數、地表高程等資料進行危險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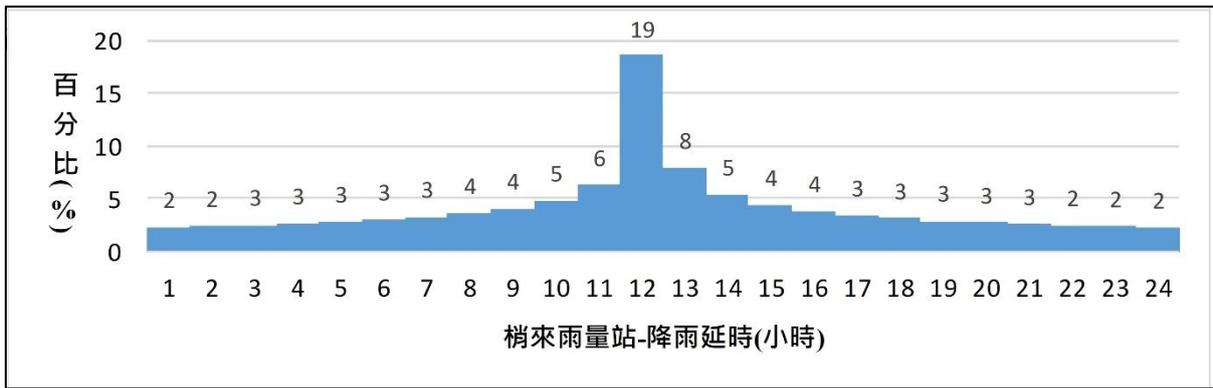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1-3-17 臺中站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1-3-18 梧棲站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1-3-19 稍來站雨量分配圖

本計畫危險度分析方法包含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分析等三種，分別依分析區各區之淹水潛勢、人口密度與高程資料進行計算，主要針對本區相對程度進行分析，茲將之分述如下：

(一)危害度分析

為分析各區之水災敏感度，茲依淹水潛勢圖所示之淹水分布網格與各區面積進行危害度分析。其係將各網格淹水深度分為0.3~0.5m、0.5~1.0m、1.0~2.0m、2.0~3.0m、>3.0m等五級，並就各網格區間分別賦予1~5分，將分數乘上各淹水深度面積後，各區(里)加總後再除以該區面積，續以 Natural-Break 法將各區(里)單位面積淹水深度得分劃分為四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由低至高分別賦予1~5分，是為各區(里)別危害度得分。

(二)脆弱度分析

就風水災害的脆弱度分析而言，考量人口及該區(里)老年人口之人口密度與脆弱度呈反比，其分析方式為就台中市112年5月公告各區(里)人口及老年人口各自計算人口密度，續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五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里別)，由低至高分別賦予1~5分，將各區人口及老年人口所計算之各區(里)分數相加平均，是為各區(里)別脆弱度得分。

(三)回復度分析

本計畫所言之「回復度」係指降雨後淹水潛勢區內排水系統回復至正常狀態之能力。綜觀淹水成因可概分為地形性淹水與系統性淹水，地形性淹水主為低勢低漥處，於豪雨颱風時雨水匯集所造成淹水現象；系統性淹水為區域排水系統不良或通水斷面不足造成的淹水。本計畫依本市各區高程特性進行標準偏差分析，其值愈大者表示其高程變異性越大，相對退水速度較慢，回復度較

低。其分析方式為先行計算各區之高程標準偏差，續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五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里別)，由高至低分別賦予1~5分，是為各區回復度得分。

經前述計算後，各區(里)之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之得分線性疊加結果，是為各區(里)之危險度分數。續將各區(里)危險度分數以 Natural-Break 方法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為低潛勢區、第二級為中潛勢區、第三級為高潛勢區，危險度分析流程如圖4所示。本計畫模擬本區淹水災害潛勢圖其結果如圖5~圖8所示，各里危險度分級結果如圖9所示，危險度分級如表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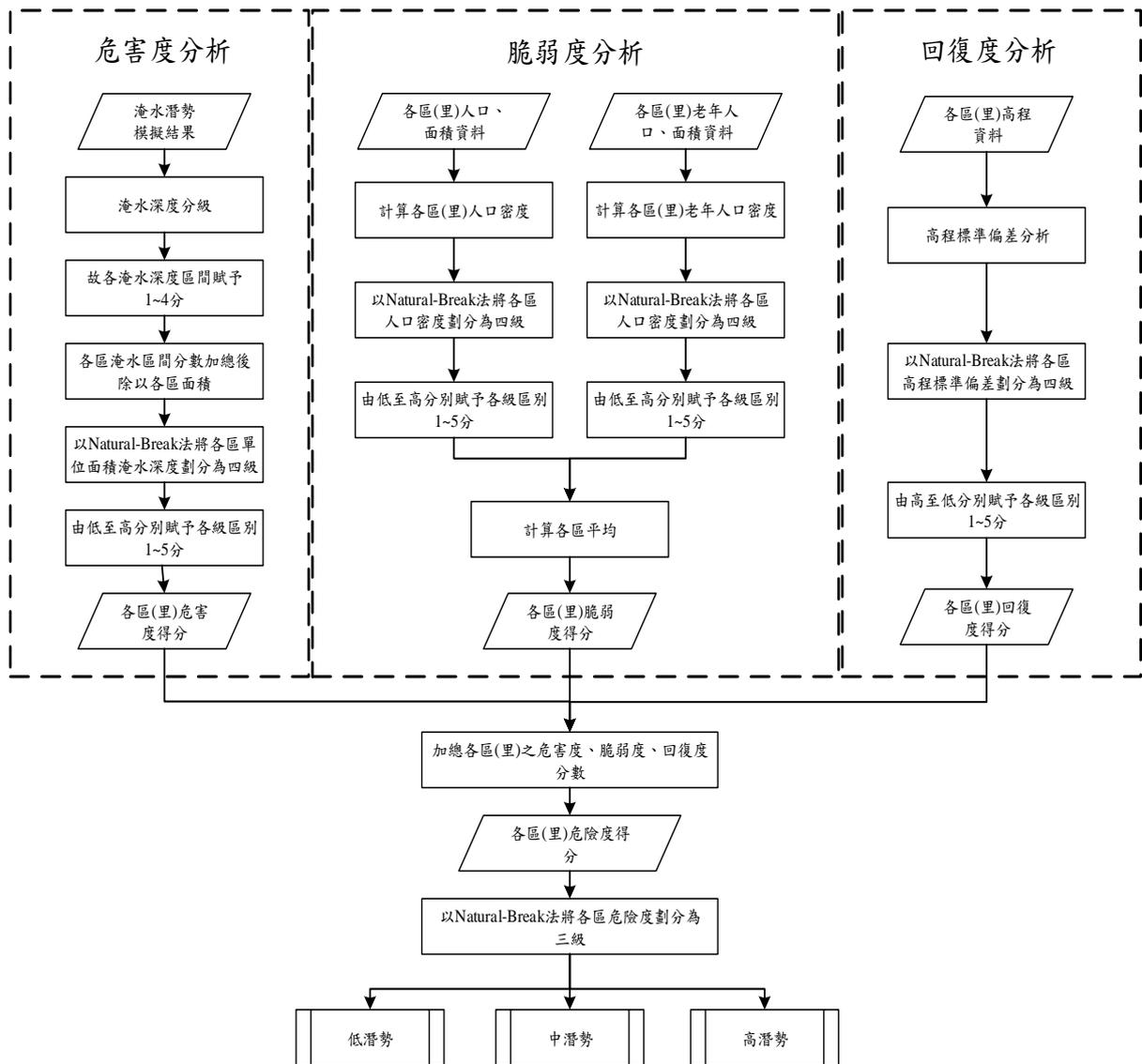


圖1-3-20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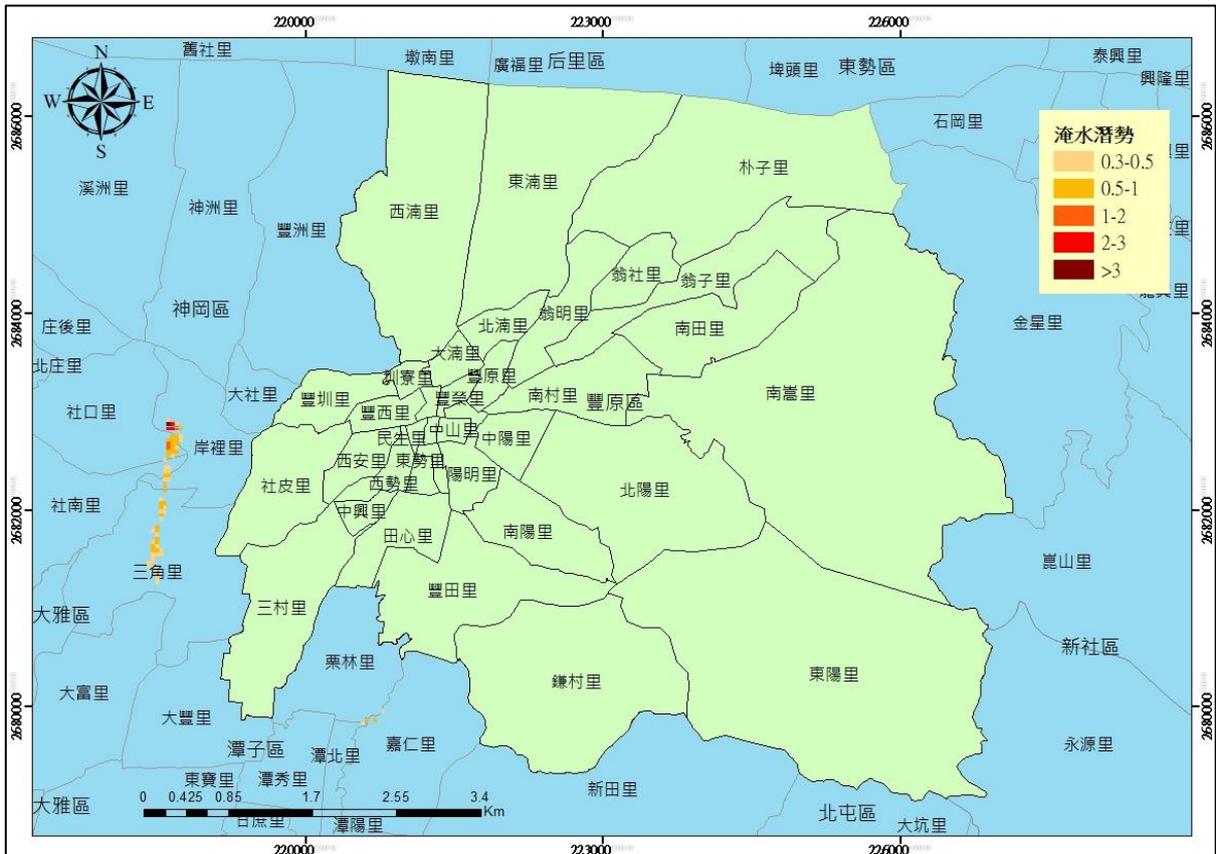


圖 1-3-21 豐原區24小時累積2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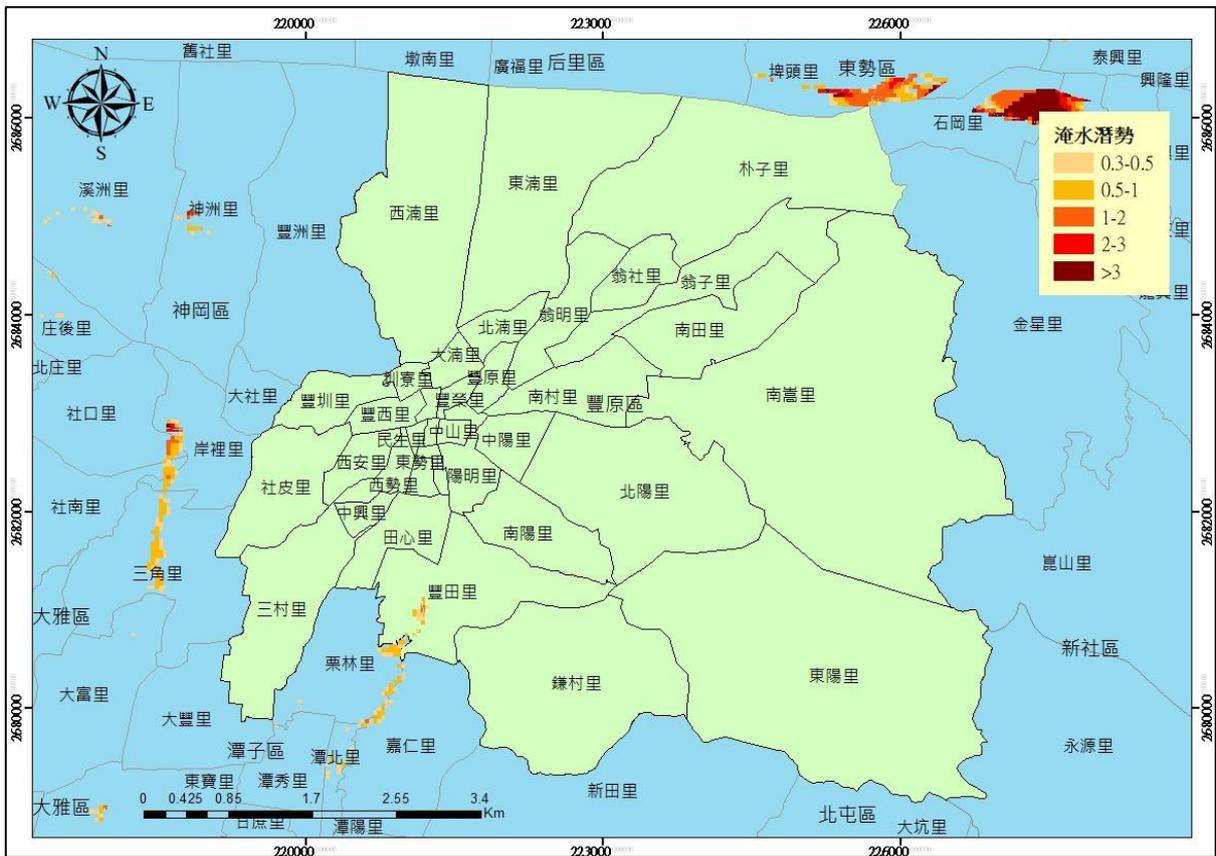


圖 1-3-22 豐原區24小時累積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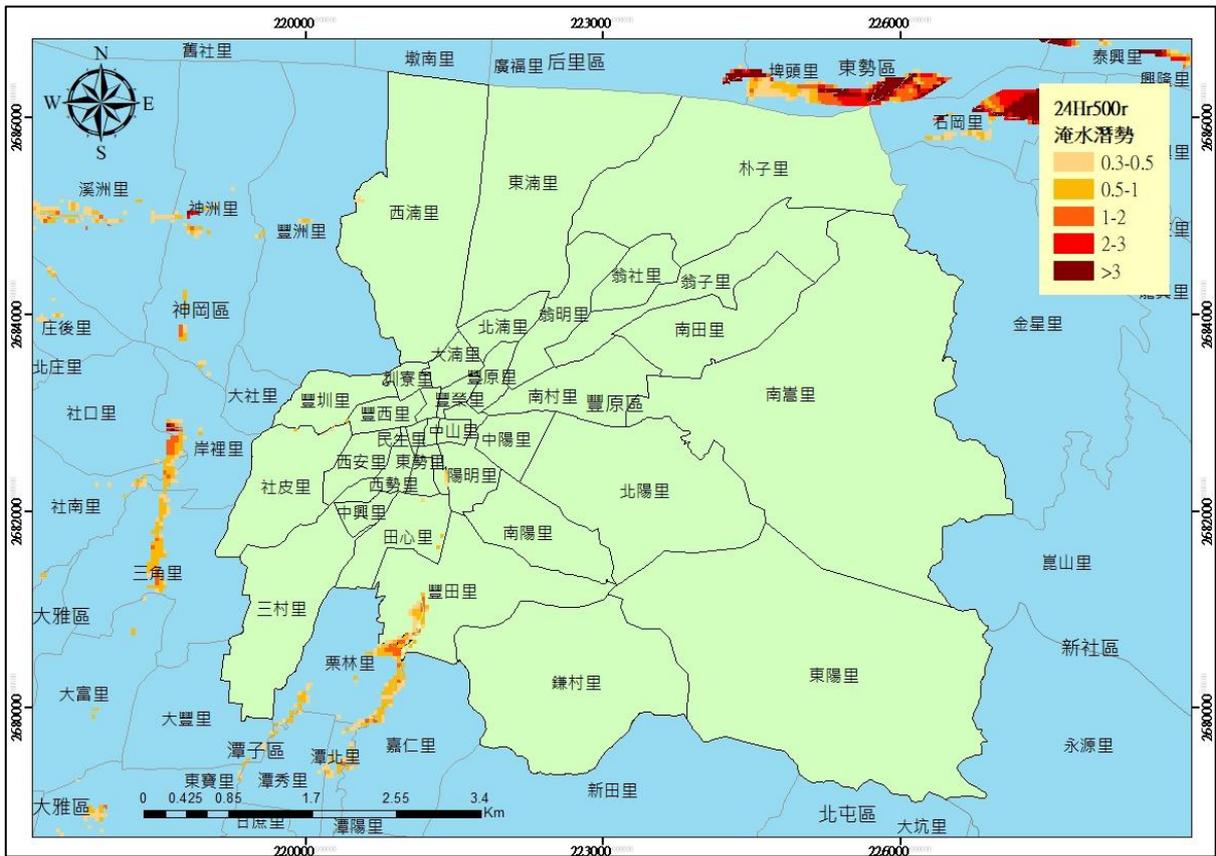


圖 1-3-23 豐原區24小時累積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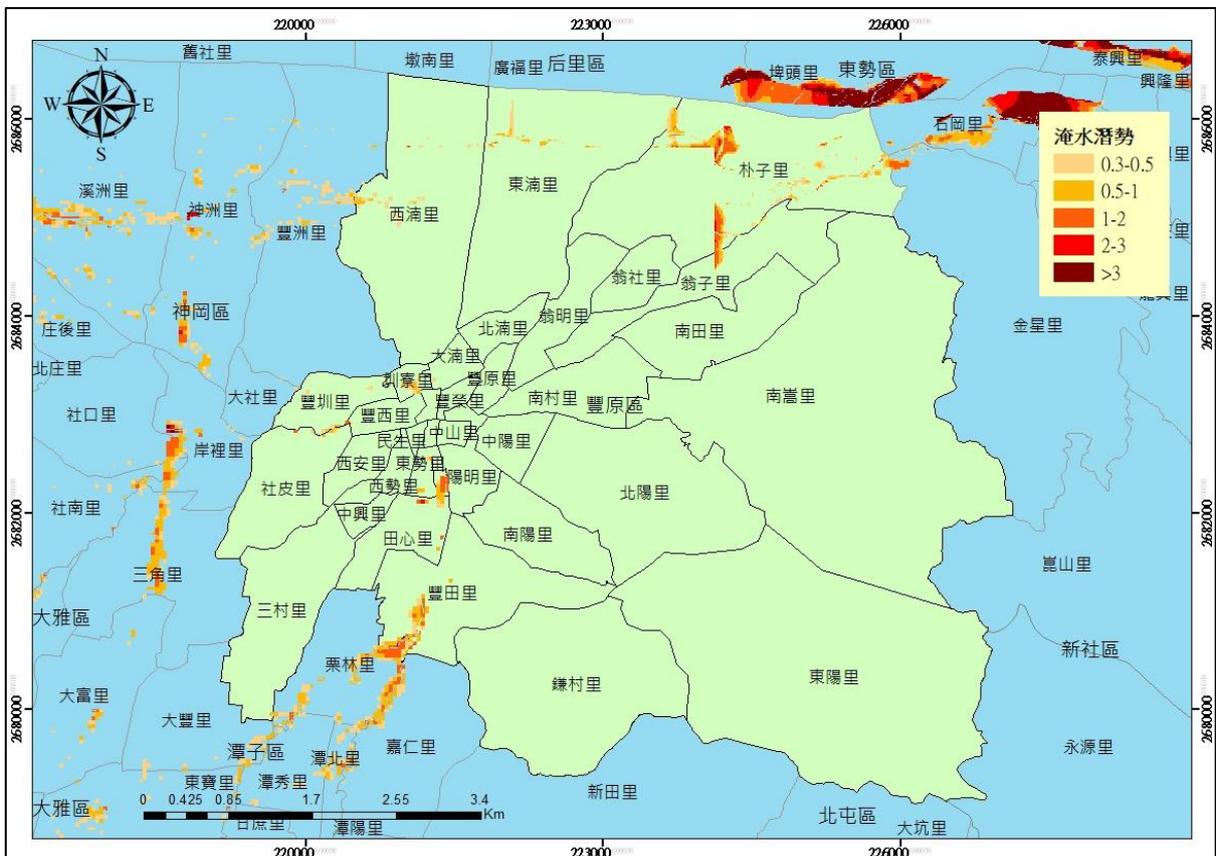


圖 1-3-24 豐原區24小時累積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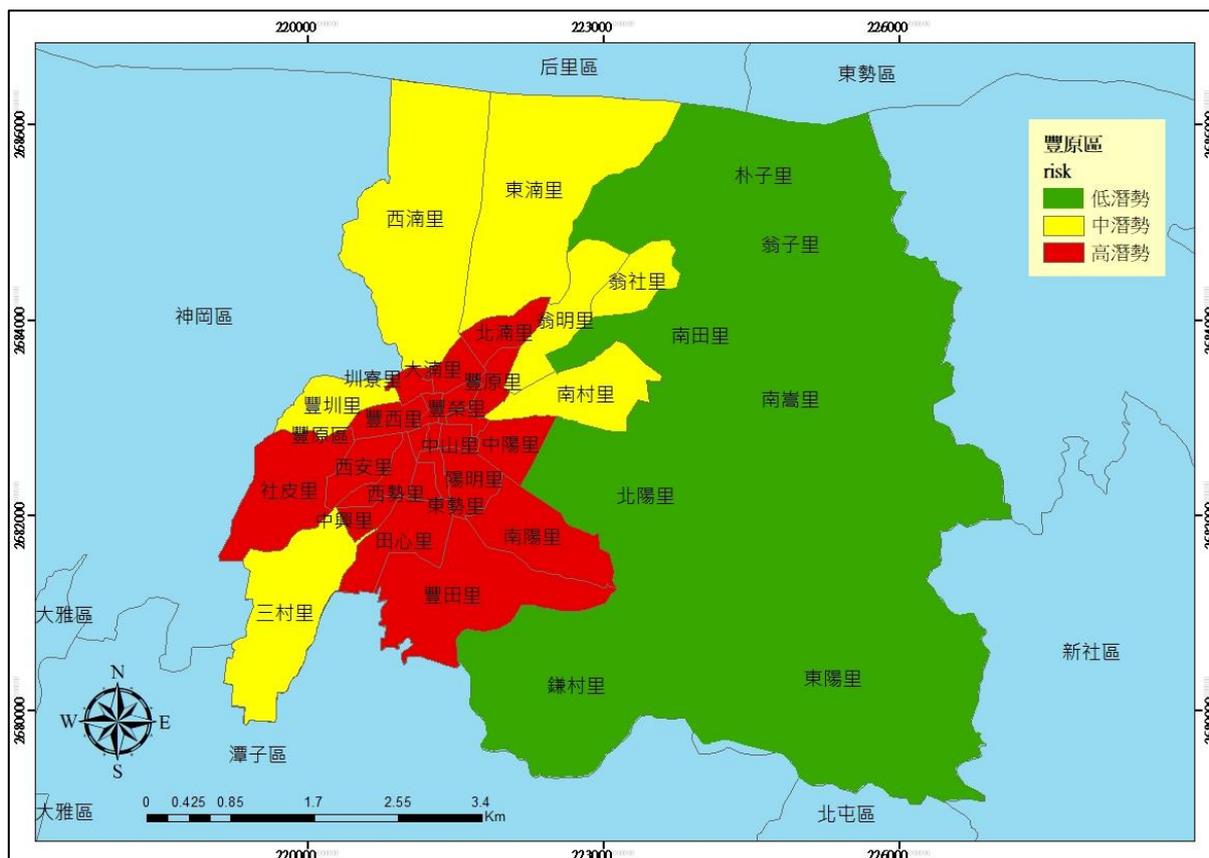


圖1-3-25 豐原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表1-3-20 豐原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危險度分級	里名稱
高潛勢	北湳里、東勢里、南陽里、中興里、下街里、中陽里、頂街里、富春里、中山里、社皮里、豐西里、西安里、西勢里、葫蘆里、民生里、豐原里、圳寮里、豐榮里、大湳里、豐田里、田心里、陽明里
中潛勢	翁明里、翁社里、東湳里、南村里、三村里、豐圳里、西湳里
低潛勢	朴子里、南嵩里、翁子里、南田里、北陽里、東陽里、鎌村里

二、災害保全對象

根據民國112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同時參考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表2所示。另民國112年「臺中市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中，弱勢保全對象分為兩類，包含身障保全對象10人與獨居老人7人，如表3所示。而保全戶級別，第一級保全戶為無法自行疏

散或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第二級保全戶為能自行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

表1-3-21 豐原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	緊急通報人
陽明里	1	1	豐原區公所	豐原區田心里市政路2號	詹承道 04-25222106#510

資料來源：臺中市豐原區11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表1-3-22 豐原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保全戶性質	總人數
獨居老人	7
身障保全戶	10

資料來源：臺中市豐原區11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備註：一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無法自行疏散或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二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能自行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參、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一、重大交通事故災害規模設定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部分，因事故風險的發生與交通網絡的布設有高度相關，因此事故災害潛勢區域劃設將根據因各類交通運輸路線分布與內容進行潛勢定義，並將災害潛勢定義高、中、低三種潛勢等級。各類運輸系統包含道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一般道路)、軌道系統(傳統鐵路、捷運系統)、航空系統等皆可能發生重大事故，而其將造成影響範圍之劃設說明如下。

(一)道路系統：

在高速公路系統中又分成主線以及交流道(匝道)，設定潛勢範圍以單一車道寬之設計規範3.75公尺作為基準，以本市最大單向車道數3車道再加上路肩範圍，因此所需寬度約為16公尺，考量餘裕空間下，本計畫取道路中心線左右20公尺列為高潛勢區域、20~50公尺之間為中潛勢區域，而50~100公尺之間則列為低潛勢區域。在匝道部分，因交流道最多為2單向車道數，因此取整數為10公尺為高潛勢區域，取30公尺為中低潛勢區域。而快速道路主線設定高潛勢之方式同高速公路之思維，但低潛勢範圍因快速道路較低因此僅設80公尺，匝道部分也以單一車道評估，因此以5公尺作為高潛勢範圍。一般道路則是以易肇事路口作為分析準則(表1，若易肇事路口為連續路口則該路段列為易肇事路段，以分向線左右各10公尺劃為高潛勢區域。

表1-3-23 109至111年交通災害路口(A1)

日期	事故地點	道路類型	道路速限	是否為交岔路	事故類型	事故細節	事故原因	傷亡
20200117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南陽路59巷25-6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30	交岔路	車與車	其他	未依規定讓車	死亡1; 受傷0
20200128	臺中市豐原區東湳里國豐路二段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其他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死亡1; 受傷6
20200313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南陽路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人與汽(機)車	穿越道路中	搶越行人穿越道	死亡1; 受傷0
20200425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豐田路66巷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路口交岔撞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死亡1; 受傷0
20200609	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萬順一街70巷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30	單路部分	汽(機)車本身	路上翻車、摔倒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死亡1; 受傷0
20200819	臺中市豐原區中陽里向陽路/臺中市豐原區中陽里直興街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路口交岔撞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死亡1; 受傷0
20201201	臺中市豐原區西湳里三豐路二段/臺中市豐原區西湳里豐原大道七段	市區道路	60	交岔路	車與車	路口交岔撞	酒醉(後)駕駛失控	死亡1; 受傷0
20201208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其他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1
20210205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豐勢路2段245巷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人與汽(機)車	其他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1
20210602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里三豐路1段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單路部分	車與車	其他	逆向行駛	死亡1; 受傷1
20210820	臺中市豐原區東湳里國豐路二段/臺中市豐原區東湳里三豐路二段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人與汽(機)車	其他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0
20211229	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豐原大道一段/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西勢路	市區道路	60	交岔路	車與車	其他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死亡1; 受傷0
20220206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鎌村路476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單路部分	人與汽(機)車	對向通行中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0
20220424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豐原大道四段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60	單路部分	車與車	同向擦撞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死亡1; 受傷1
20220531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002鄰豐原大道一段252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60	單路部分	汽(機)車本身	撞交通島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0
20220823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里水源路坪頂巷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40	單路部分	汽(機)車本身	其他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死亡1; 受傷1
20220830	臺中市豐原區豐榮里三民路/臺中市豐原區豐榮里新生北路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側撞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死亡1; 受傷0
20221029	臺中市豐原區東陽里東陽路415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40	單路部分	汽(機)車本身	撞路樹、電桿	酒醉(後)駕駛失控	死亡1; 受傷0

資料來源：臺中市警察局，更新日期：民國112年6月。

(二)軌道系統：

臺中軌道系統為傳統鐵路(台鐵)及捷運系統，而臺鐵又區分為主線與場站部分。在傳統鐵路主線部分，因兩軌道中心線之間需間隔6.5公尺以上，因此預估其兩股軌道所需路權應至少有13公尺，而進一步將其高潛勢範圍設定在中心線左右各10公尺(全寬20公尺)，為容易發生重大事故之範圍，而中潛勢範圍以20公尺，低潛勢範圍設定為50公尺；另外，車站部分採用電子地圖量測方式，以特等站臺中站為例，車站進出轉轍器長度長達800公尺，因此設定1000公尺輔以該站之東西寬度為50公尺，做為高潛勢範圍；而一等站則以長度800公尺為高潛勢範圍；其他則以500公尺為高潛勢範圍。

捷運綠線與紅線路線皆沿重大交通要道規劃，除原往來車流量大，鑒於112年臺中捷運發生之重大事故，考量發生事故時可能與原陸上平面交通產生衝突，故捷運紅線與綠線沿線皆為列為危險潛勢區。

(三)航空系統：

本市所設定之飛航重大事故之高潛勢區域，則是依據航空安全經驗中所提之危險11分鐘(起飛3分鐘；降落8分鐘)，採平均之6分鐘作為依據，故將跑道之延伸線北與南各以長度30公里(依據飛機起飛速度約時速300公里/小時，6分鐘可飛行30公里)與寬度各1公里作為高潛勢區，此範圍均有可能為飛機失事墜毀之範圍。

本計畫設定區域範圍內只要有不同交通設施或航路經過，則列為具交通事故潛勢者，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如表2，其流程圖如圖1所示。

表1-3-24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

災害發生潛勢位置	類型	高潛勢區	中潛勢區	低潛勢區
<u>道路系統</u>				
高速公路主線	線	分向線左右寬度各20公尺	分向線左右寬度各50公尺	分向線左右寬度各100公尺
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線	車道中心線左右各10公尺	車道中心線左右各30公尺	—
快速道路主線	線	主線左右寬度各20公尺	主線左右寬度各50公尺	主線左右寬度各80公尺
快速道路匝道	線	車道中心線左右各5公尺	車道中心線左右各10公尺	—
一般道路路口	點	交叉路口範圍內	—	—
一般道路路段	線	分向線左右各10公尺	—	—
<u>軌道系統</u>				
傳統鐵路幹線	線	中心線範圍左右各10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20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50公尺
傳統鐵路平交道	點	半徑10公尺範圍	半徑20公尺範圍	半徑50公尺範圍
傳統鐵路車站(特等)	線	以車站中心長1000公尺，東西各50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1000公尺，東西各100公尺	—
傳統鐵路車站(一等)	線	以車站中心長800公尺，東西各50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800公尺，東西各100公尺	—
傳統鐵路車站(其他)	線	以車站中心長500公尺，東西各50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500公尺，東西各100公尺	—
捷運(紅線與綠線)	線	以中心線範圍左右各20公尺		
<u>航空系統</u>				
機場航空站	面	跑道中心線延伸各30公里；左右各1公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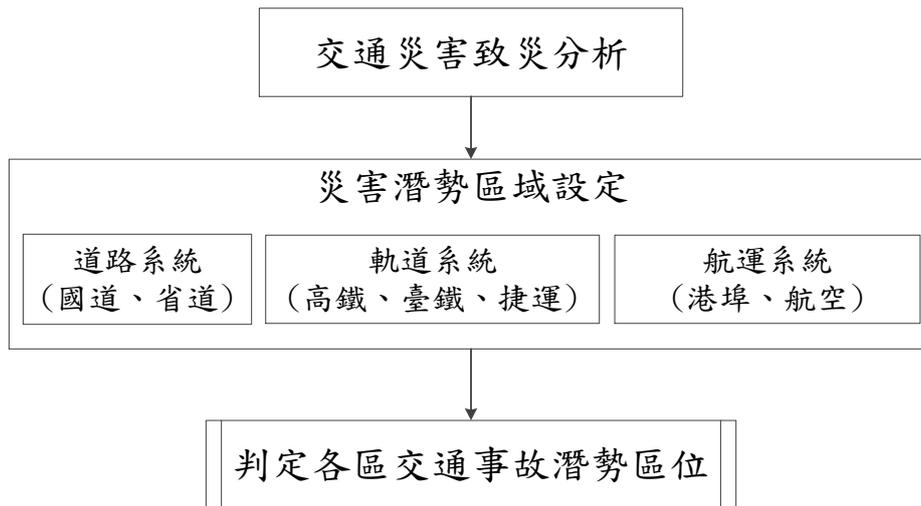


圖1-3-26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二、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分析

本區高事故潛勢區域如表3與圖2所示。一般道路系統以省道臺3線、臺10線、臺13線為高事故潛勢區域；國道部分，國道四號全線列、豐原端交流道為高事故潛勢區域；軌道系統部分，傳統鐵路沿線、捷運沿線、豐原火車站列為高事故潛勢區域。

表1-3-25 豐原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交通設施別	高事故潛勢位置	高事故潛勢範圍界定
國道	路線別：國道四號。 交流道系統：豐原端。	主線以道路中心線左右20公尺為主。 交流道系統以路寬度10公尺為主。
一般道路路段	省道臺3線、臺10線、臺13線	分向線左右各10公尺。
傳統鐵路	車站：豐原站。 路線：鐵路沿線。	車站以1000公尺作為潛勢區。 鐵路沿線以10公尺作為高潛勢區。
臺中捷運	捷運紅線範圍。	以中心線範圍左右各20公尺



圖1-3-27 豐原區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圖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1條第三項條文，比照其對鄉(鎮、市)之規定，並參照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設置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該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並依法訂定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0條規定，臺中市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任務包含：

- 一、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節 各類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壹、豐原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豐原區各種災害之對口單位如表1-4-1所示。

表1-4-1 豐原區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中央單位	市府主管單位	本所業務業管／對口單位	備考
風水災	內政部、經濟部	消防局、水利局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震災	內政部	消防局	民政課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豐原分隊、豐南分隊	
旱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公用課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公用課	
寒災	農業部	農業局	農業及建設課	
土石流災害	農業部	水利局	農業及建設課	
空難	交通部	交通局	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消防局豐原分隊、豐南分隊	通報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交通局	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消防局豐原分隊、豐南分隊	通報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部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豐原分隊、豐南分隊	通報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本所對口單位	

當災害發生時，除依災害類別，由其業務單位通報市府主管機關辦理，其餘仍視各項業務需求，分別由區公所及其所屬單位、配合單位與公共事業單位，依其災害防救業務權責，予以擔任協辦單位之角色。

一、本所民政課

- (一)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 (二)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 (三)協助辦理疏散撤離事項。
- (四)洽請國軍協助支援事項。
- (五)協助辦理救濟收容事項。
- (六)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一)協助辦理地下道之搶修及維護。
- (二)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 (三)搶修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 (四)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本所公用課

- (一)辦理轄區道路及巷道路燈維護。
- (二)協助辦理公園維護。
- (三)調度車輛運送災民。
-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本所社會課

- (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 (二)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 (三)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 (四)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 (五)辦理各項災害救助事宜。
- (六)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 (七)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 (八)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九)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本所人文課

- (一)辦理受災役男兵役減免及急難慰問生活扶助相關事項。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本所秘書室

- (一)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 (二)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三)應變小組工作人員、軍方支援部隊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本所會計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銷事項。

八、本所人事室

辦理停止辦公及其他人事權責事項。

九、本所政風室

督導防救災風紀事項。

貳、配合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一、豐原區清潔隊

-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 (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二、豐原區衛生所

- (一)執行緊急醫療事宜。
- (二)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 (三)辦理災後家居衛生改善、消毒之輔導及衛生教育、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 (四)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之事項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

- (一)循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二)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 (三)辦理搜救、屍體相驗處理、以及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與其他警務相關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豐原分隊、豐南分隊(以下簡稱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

- (一)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搜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三)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參、公共事業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四、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營運所：負責天然氣管線搶救供應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項。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負責油管線路搶救供應及其他有關油品事項。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壹、災害應變中心

一、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時擔任指揮官，並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各項作業。

二、任務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四、設備維護：本中心各項設備維護平時(未成立前)由民政課主管，成立後由總務組主管。

五、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由主任秘書代理，本所民政課為幕僚作業單位。

貳、災害應變分組與任務分工

豐原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下設九個分組，其中「幕僚查報組」、「搶修組」、「總務組」、「收容救濟組」為區公所所屬單位編組而成；而「搶救組」、「醫護組」、「治安交通組」、「環保組」由配合單位派員組成，「維生管線組」則屬各公共事業單位，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豐原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參見圖1-4-1，豐原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參見表1-3-2。

一、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應變與處理作業。本所各單位編制內職員1-2人一組輪值進駐擔任作業人員，由各防救編組組長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輪值作業，輪值聯絡名冊由民政課擬編製作，陳奉區長核定後實施。未成立開設災民收容所時，收容救濟組得併入幕僚查報組編組人員輪值作業。遇人員或職務異動，相關單位應副知民政課，俾即時修正輪值聯絡名冊。

二、編組成員

- (一)指揮官：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即區長)擔任之，綜理本區災害應變事宜。
- (二)副指揮官：由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辦理災害應變事宜。
- (三)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四)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會計室主任兼副組長)
- (五)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公用課課長兼副組長)
- (六)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人文課課長兼副組長)
- (七)搶救組：由豐原消防分隊長、豐南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八)治安交通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 (九)環保組：由豐原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十)醫護組：由豐原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 (十一)維生管線組(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由各公共事業單位協助：包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營運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之各單位應設立與豐原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之窗口。

三、國軍救災責任區分配：

國軍救災責任主要為搶救、搶險、運輸等災害應變階段之各種事項。在國軍第五作戰區救災責任區的劃分中，臺中市豐原區劃歸為中北災防區，由58砲兵指揮部負責本區災害防救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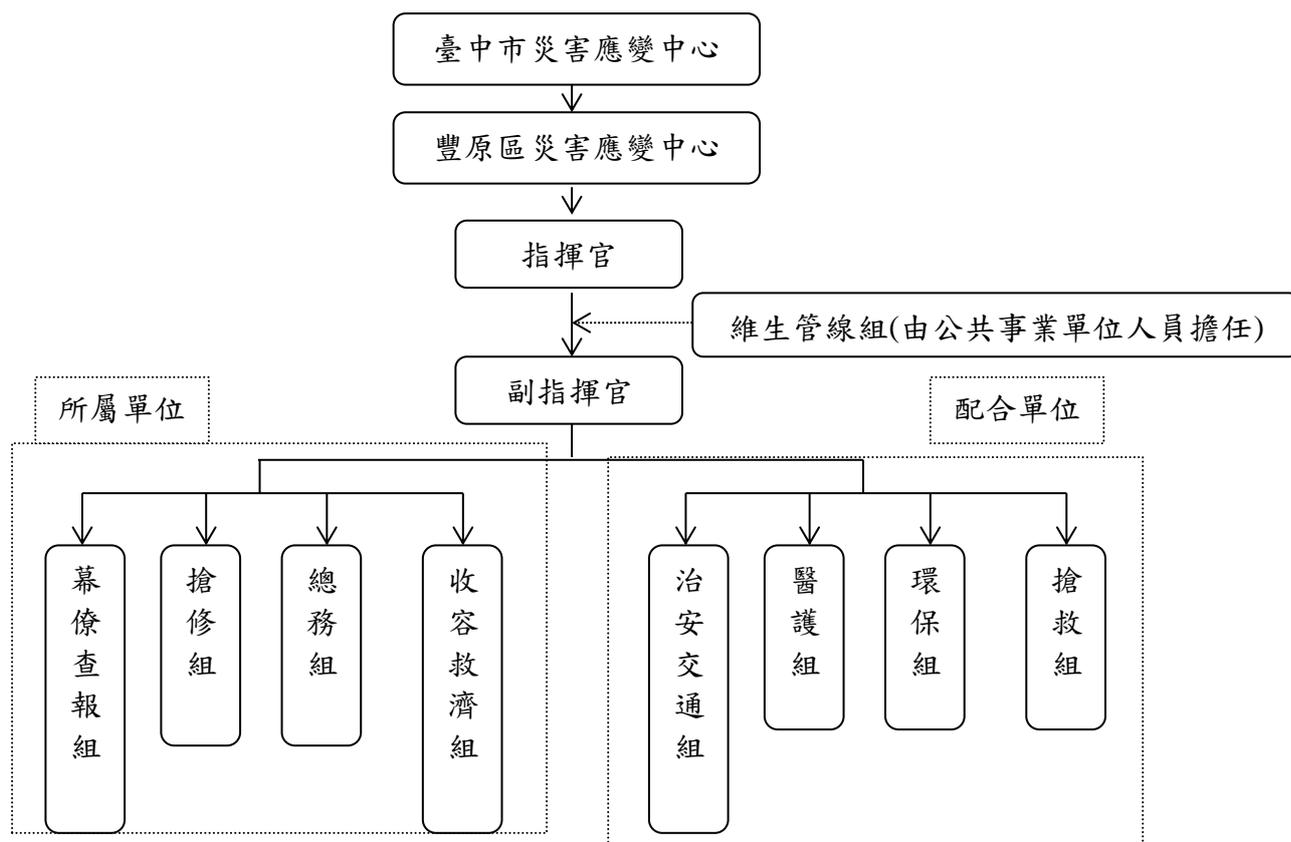


圖1-4-1 豐原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表1-4-2 豐原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豐原及豐南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3. 應變警戒事項。 4.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5.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會計室主任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 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4. 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5. 辦理各項災害救助事宜。 6. 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7.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8.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豐原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2.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5.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7. 其他。
總務組	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人文課課長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2.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3.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4.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5.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6.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公用課課長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2. 搶修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3.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4. 調度車輛運送災民。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豐原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3.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4.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	1.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2.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3.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4.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5.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為降低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水災和地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對災害高危害地區協助進行調查，並協助執行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經由事前充分之預防及準備，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市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防洪工程與設施方面

一、工作重點

協助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於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各設施之檢測及調查，惟其實際工作內容仍須視所核定代辦經費額度辦理：

- (一)堤防各項檢修工作。
- (二)防洪閘門及疏散門啟動及操作功能之調查及檢修。
- (三)滯洪池之進水口、排水口及蓄水容量淤積程度調查，確保滯洪池攔洪蓄水功能。
- (四)排水設施之排水功能。
- (五)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堤防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修工作，發揮其應有防洪排水功能，降低淹水災害發生。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建築物方面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公有建築物耐風災、水災、震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

耐水災之設計。

(二)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提倡擋水設施的設置。

(三)配合相關單位，加強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建築物地下室之禦洪設施，設置防水閘門。

(四)配合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五)配合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管理及維護範本。

(六)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救災處理原則。

(七)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八)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二、預期目標

加強巡察公有建築物的耐災能力，並宣導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災時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

參、交通設施方面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之耐災性，配合並協助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工作重點

(一)配合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規劃設計，須一併考量耐災能力之設計。

(二)配合加強各項交通設施防風、耐水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三)為增加本區道路及橋樑交通設施安全性與災後復原能力，配合並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辦理道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樑、隧道、排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等養護工作。

二、預期目標

強化交通設施的防耐災能力及建立交通系統相關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肆、維生管線設施方面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相關單位檢測各類維生管線，並應依本區各地區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耐災強度，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 (二)配合擬訂風水災害造成各類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各類維生管線設施的耐災能力及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二節 防災教育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壹、工作重點

- 一、廣泛蒐集水災、地震及交通相關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二、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 三、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 四、培訓防災士，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之種子，協助推廣災防工作。

貳、預期目標

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生與社區居民，發揮擴散於其家庭與社區環境，俾於可預見之未來，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致災害損失得以減輕至最低程度。

透過推廣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各項災害之因應能力。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民政課、社會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各國民中學、小學。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區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民眾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昇及普及。
- 二、加強配合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系列活動推廣防災教育。
- 三、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 四、依據臺中市社區防災計畫、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對社區予以組織化，使居民主動積極參與及推動防救災計畫，透過參與的過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及具備防災意識

貳、預期目標

藉由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教育及推廣正確防災知識，增加全民防災意識。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結合在地資源，整合與運用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婦宣隊、義消等)協助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及提供關懷與支持。

壹、工作重點

- 一、整合轄區內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婦宣隊、義消等)及 NGO 志願團體。
- 二、建立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永續機制。
- 三、主動與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納入地區災害防

救體系中，建立災害防救協調整合與分工機制，積極實施協同防災演練，並定期檢討修正協調整合機制。

貳、預期目標

結合社區及志工團體，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增進民眾自助、互助之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社會課、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本區防災工作之推動與演習，積極邀請及輔導轄區內企業參加與配合，增進企業與本區的互動性，促成企業願意於災時提供地方政府本身既有之各種防救災人力、物資、機具等支援，以強化區公所的防救災能量，進而媒合企業與地方政府間的防災互動。

壹、工作重點

- 一、邀集企業參與相關防災工作。
- 二、邀集轄內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等作為。
- 二、協助企業需求辦理防救災講習。

貳、預期目標

以各種合作方式與地方民間企業或廠商結盟或合作，逐步將有心投入防災工作的地方企業體系及企業本身具有的防災能量，納入在地社區的防災工作。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社會課、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壹、火災

一、工作要項

- (一) 加強民眾防火及初期救火之觀念。
- (二) 宣導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水災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

等)。

(三)配合各公共事業單位定期檢測(包含交通設施及交通機具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天然氣等維生管線之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四)協助加強公有建築物防火管理對策。

(五)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天然氣外洩及火災，各天然氣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天然氣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二、預期目標

完善設備之整備及強化民眾自我診斷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之能力，有效將二次災害之損失降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一、工作重點

(一)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二)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相關措施。

(三)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四)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運輸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五)為避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處置所造成的二次污染，配合中央與市府建立毒化廢棄物後送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以期減少對環境衝擊，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二、預期目標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機制，並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制，使災後迅速處理以恢復正常之運作。

三、辦理單位

豐原區清潔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對口單位)。

參、危險交通設施處置

一、工作重點

(一)協助市府權責機關進行危險交通設施調查及列冊管理。

(二)配合市府權責機關訂定危險設施及損壞車輛機具等處置原則及要點，定期派員檢測。

二、預期目標

平時即對交通設施及運輸機具進行定期檢驗及測試，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肆、疫情防治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一、工作重點

-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與指引辦理防疫相關作業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
- (二)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三)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四)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五)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災後能迅速進行災區消毒作業並控制病媒(原)，降低疫病之發生。

三、辦理單位

豐原區衛生所、豐原區清潔隊。

伍、輸電線路災害（爆炸及停電）

強烈地震發生時，輸電線路容易發生跳電、走火而引致爆炸，往往造成大規模的停電、局部爆炸及火災等，因而造成經濟的損失及民生的不便，因此必須配合市府整合事業單位及市府之相關防救災系統。

一、工作重點

- (一)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 (二)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二、預期目標

藉由完備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措施，減少可能因地震而導致之二次災害與損失。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陸、毒化災害

毒化災害為地震二次災害中發生率較高者，易造成建築物倒塌、管線斷裂、儲存槽破裂，致使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為避免災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因火災造成二次災害，各區之毒性化學物質儲放設施與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

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依法處理，並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毒化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一、工作重點

- (一)協助掌握公所轄區內之列管危險物品，並發生外洩時立即通報之義務。
- (二)危險物品運作設施與場所應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 (三)配合中央與市府相關單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儲放設施與場所，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二、預期目標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落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儲放管理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豐原區清潔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對口單位）。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壹、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其基地應選擇於低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結構則應具有高耐震係數。應變中心內部應設置各式的軟、硬體設備，並應設置通訊網路。每年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工作重點

- (一)選擇低災害潛勢地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強化建築量體並設置緊急自動發電設備。
- (二)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具備之軟、硬體設施，以便於應變決策。
- (三)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機制與整備編組工作事項。
- (四)蒐集各類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本區高災害潛勢或境況模擬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預期目標

- (一)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內容、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源系統之建置原則，以確保災害應變中心之基本防救災設備功能。
- (二)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三、辦理單位

農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民政課、秘書室。

貳、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工作重點

- (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
- (二)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所訂定之緊急動員計畫，應明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
- (三)模擬各類災害境況設定並定期實施演練。
- (四)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計畫、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以因應災害之發生。

二、預期目標

由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及事前訂定之動員計畫且針對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以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藉由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工作，全面提昇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豐原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相關作業重點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區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市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三、依相關規定申請市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

貳、風水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配合本市風水災害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民政課。

參、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配合本市地震災害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本區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壹、搶救設備整備

一、工作重點

- (一)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四)應依據內政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調查本區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備妥書面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二、預期目標

藉由災害搶救設備整備機制，提昇災時整體應變作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民政課、社會課

貳、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一、工作重點

- (一)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二)糧食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三)營建工程材料及機具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四)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五)飲用水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的救濟、救災物資整備計畫，可使救災物資能於最短的時間內送抵災區而發動其功效，亦有利於後續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豐原區衛生所、社會課、民政課、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

參、民間防救災資源之整合

一、工作重點

蒐集本區內可提供防救災相關資源之民間團體，如表2-2-1所示，包含志工團體、NGO、NPO 及民間企業等，進行彙整並固定更新聯絡資訊。

二、預期目標

透過平時的資訊蒐集與聯絡，對本區內的防救災資源進行盤點，以期能夠在災害發生時，外援尚未抵達前，能透過本區轄內民間團體提供之資源，協助災情應變。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表2-2-1 豐原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團體/組織/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合約名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備		車船		應急經費		其他		
			分類	人數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臺中市穿山甲救難協會	呂明秋	0932-674495	協助救災人力	42			抽水機6吋	2	橡皮艇	3					
							抽水機4吋	4		1					
							大型發電機25000千瓦	1	鏟土車	1					
							小山貓	1	9.5噸吊桿車	1					
							鏈鋸	5	T6福斯車	1					
							高空鏈鋸	1							
迅雷分隊	詹文榮	0911110995	協助救災人力	28			發電機1000W	2	專業救難快艇	1					

						發電機 3000 W	1								
						救難 鏈鋸	1	拖船架	2						
						油壓 破壞 剪	2	四輪沙 灘車	1						
						環場 式照 明燈	1	橡皮艇	2						
						手提 電鋸 (鋰電 軍刀 鋸)	2								
						發電 機 7000 型	1								
豐原區 西安里 守望相 助隊	李應 智	0921- 777230				無線 電對 講機	4								
豐原區 南田里 守望相 助隊	劉醇 權	2522- 6037				無線 電對 講機	10								
豐原區 豐田里 守望相 助隊	盧榮 隆	0919- 022385				無線 電對 講機	6								
豐原區 豐圳里 守望相 助隊	熊振 達	0932- 955666				無線 電對 講機	10								
豐原區 豐西里 守望相 助隊	林松 山	0932- 613466				無線 電對 講機	0								
豐原區 鎌村里 守望相 助隊	林隆 超	0911- 127277				無線 電對 講機	10								

豐原區 社皮里 守望相助隊	黃調和	0935-345481					無線電對講機	10							
豐原區 田心里 守望相助隊	徐倍基	0923-897297					無線電對講機	0							
寶成生活館	李軍德	0929-608538			食品類									臺中豐原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食及生品供應契約，如開口契約	
					寢具類									如開口契約	
					衣物類										如開口契約
					日用品類										如開口契約
					其他										如開口契約
杰能營造有限公司	莊志強	0982-459591	協助各項工作	7				灑水車	1					112年度臺中豐原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	

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豐原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規劃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豐原區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民生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五、應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貳、預期目標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時，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線之規劃與設定，應依據水災災害規模設定及避難收容處所等資料進行路徑規劃，並有替代路徑之規劃。若設定於淹水致災之前即開始進行疏散避難作業，其規劃原則即可無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只需考慮距離短且交通便利之條件。然而救災路徑之規劃，則必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以免延誤救災工作之進行。

壹、工作重點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線圖

-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本區內20公尺以上，可通達全區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本區內10~20公尺之道路為主，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避難輔助道路：以路寬4~10公尺之道路為主，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收容處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

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研擬防救災通道系統劃設準則及依據。

三、替代路線之規劃及設定。

四、依據所規畫之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路線，調查並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貳、預期目標

藉由本區災害潛勢資料，規劃避難救災路線、相關避難圈規劃圖及緊急救援路線，俾利災害來臨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充分掌握本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並充分利用本區里鄰公園、社區及里活動中心、各級學校、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地規劃管理本區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

壹、工作重點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 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及里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二週至一個月受災民眾收容安置的場所。
- 二、調查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三、應對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 四、規劃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 五、應建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相關清冊並定期更新。
-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貳、預期目標

- 一、水災災害來臨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 二、藉由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

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表2-2-2豐原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12年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12/8/1更新)

收容處所總數：42

避難收容所	鄉鎮市區	聯絡人	聯絡人市話	管理人	管理人市話	收容所村里	避難收容所地址	室內容納人數	室外容納人數	總共人數
豐原區公所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詹承道	04-25222106#510	田心里	豐原區田心里市政路2號	50	150	200
東陽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張德勳 陳湧銘	04-25273283專線	東陽里	豐原區東陽里東陽路306號	50	0	50
豐原高中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曾奕順	04-25290381#1312	南田里	豐原區南田里水源路150號	110	100	210
豐村國小北勤樓地下室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謝寔宏	04-25222468#741	南村里	豐原區南村里水源路341號	60	240	300
南村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謝見忠 陳湧銘	04-25132523專線	南村里	豐原區南村里圓環東路918號	50	0	50
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南田分班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劉醇權 王瑞霜	04-25221845專線	南田里	豐原區南田里水源路192巷80-1號	50	0	50
豐陽國中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林建宏	04-25203470#550	南田里	豐原區南田里朝陽路33號	50	150	200
翁子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連佳振 萬俊茂	04-25132005專線	翁子里	豐原區翁子里豐勢路二段290巷12號	100	0	100
大湳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張鳳茹 黃祈涵	04-25246993專線	大湳里	豐原區大湳里圓環北路1段151號	50	0	50
圳寮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陳坤湖 許世杰	04-25245853專線	圳寮里	豐原區圳寮里圓環北路一段125號	100	0	100
北湳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張靜宜 黃祈涵	04-25255502專線	北湳里	豐原區北湳里三環路72號	50	0	50
豐原國中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徐晟源	04-25251200#109	西湳里	豐原區三豐路一段321號	30	70	100
豐原國小禮堂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謝仲森	04-25222066#704	豐榮里	豐原區豐榮里新生北路一五五號	100	230	330

翁明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高銘傳 萬俊茂	04-25220938專線	翁明里	豐原區翁明里東仁街125號	100	0	100
翁子國民小學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曾琬妤	04-25223369#718	翁子里	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	60	200	260
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洪源隆等5位里長 邱太逸	04-25204086專線	豐榮里	豐原區豐榮里新生北路155-1號	200	0	200
田心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徐倍基 李麗容	04-25293100專線	田心里	豐原區田心里市政路1號	50	0	50
豐南國中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鍾易儒 李忠偉	04-25280185#131	田心里	豐原區田心里豐南街151號	250	250	500
豐田國小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陳鴻賓 黃冠茹	04-25262891#730	豐田里	豐原區豐田里田心路2段290號	150	350	500
豐原高商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黃麗鳳	04-25283556#241	西勢里	豐原區西勢里圓環南路50號	200	660	860
三村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許全木 羅淑芬	04-25347069專線	三村里	豐原區三村里豐原大道一段609號	50	0	50
合作國小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黃宰龍	04-25323241#103	三村里	豐原區三村里西勢路410號	40	60	100
豐圳里活動中心新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鄭文鑫 許世杰	04-25206740專線	豐圳里	成功路520號	100	0	100
富春國小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王悅琳	04-25222542#731	豐西里	豐原區豐西里中山路455號	200	800	1000
北陽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林清水 歐陽水源	04-25273278專線	北陽里	豐原區北陽里豐東路118巷18號	50	0	50
葫蘆墩國小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柯志明 張政興	04-25205136#731	西湳里	豐原區西湳里葫蘆墩一街250號	200	300	500
福陽國小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吳德虎	04-25291101#630	北陽里	豐原區北陽里南陽路綠山巷83號	20	80	100
鎌村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林隆源 鍾若吟	04-25367874專線	鎌村里	豐原區鎌村里鎌村路465巷58號2樓	100	0	100
南陽國小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田文雄	04-25222521#705	中陽里	豐原區中陽里南陽路440號	100	200	300

豐東國中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蕭淑萍	04-25221743#230	北陽里	豐原區北陽里豐東路75號	200	500	700
中陽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黃英瑜 林昭鴻	04-25273284專線	中陽里	豐原區中陽里惠陽街116號	100	0	100
瑞穗國小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趙英帥	04-25262064#732	西安里	豐原區西安里西安街72號	300	700	1000
西安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羅茂榮 楊欣學	04-25273279專線	西安里	豐原區西安里西安街72-2號	100	0	100
東涌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唐志勇 林清男	04-25250968專線	東涌里	豐原區東涌里三豐路二段272巷148弄22號	100	0	100
西涌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蔣年峯 鍾玠融	04-25206773專線	西涌里	豐原區西涌里三豐路二段135巷129弄46號2樓	100	0	100
南嵩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劉玉玲 陳冠璋	04-25130778專線	南嵩里	豐原區南嵩里水源路9巷133號	50	0	50
豐田活動中心新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劉瑞銓	04-25273282專線	豐田里	豐原區豐田里永康路346巷33號	50	0	50
豐田里活動中心舊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黃育晴	04-25273282專線	豐田里	豐原區豐田里田心路二段272巷1號	50	0	50
南陽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楊國勝 羅淑芬	04-25290359專線	南陽里	豐原區南陽里永康路181巷6號	100	0	100
朴子里活動中心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張錦順 陳冠璋	04-25273274專線	朴子里	豐原區朴子里豐勢路二段535巷119號	50	0	50
葫蘆墩公園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蔡馥吉	04-22289111#34065	北涌里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65號	0	20000	20000
慈濟公園	豐原區	簡家鳳	04-25296091專線	蔡馥吉	04-25222106#356	南村里	豐東路與水源路交叉口	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更新時間：112年08月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里辦公處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工作重點

- 一、依據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 二、配合本市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豐原區風水災保全計畫。

貳、預期目標

將各項已掌握之水災潛勢資料配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內易受災住戶，依據市府提供保全範圍及保全對象，所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降低風水災損失的風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壹、工作重點

- 一、基本圖層建構。
- 二、地圖內容須包含：地圖標題(名稱)、地圖編號、主體圖、防災資訊、圖例、指北針、比例尺。
- 三、各處收容所、避難路線初繪、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搜集：配合基本圖層建構，將收容所、避難路線、居民提示相關重要建物、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等，繪製於基本圖層之上。
- 四、防災地圖宣導

貳、預期目標

- 一、將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
- 二、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

點。

三、促使居民更進一步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並提升災害意識。

參、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權責單位

第九節 防災演練

為推動災時防救工作的有效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 二、配合臺中市社區防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 三、針對公所人員舉行防救災演練與應變中心兵棋推演演訓。
- 四、公所視演練項目需要，得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貳、預期目標

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本所2樓，備援中心則設於本區田心里活動中心。應變中心由區長兼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壹、成立時機

-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貳、運作原則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二、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 四、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參、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壹、工作重點

- 一、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貳、預期目標

- 一、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 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傷亡損失。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

壹、資訊蒐集與處理

一、工作重點

應根據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依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一)中央、本市與本區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蒐集、傳遞，應依循建置之系統。
- (二)建置區、里、鄰系統由下而上災情狀況監控及回報機制。

二、預期目標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民政課)、搶救組、搶修組、治安交通組(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

貳、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於災時進行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一、工作重點

- (一)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 (二)編定基層單位通報災情後資訊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 (三)改善及提昇災時區民報案之能力及效率。
- (四)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二、預期目標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壹、工作重點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或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一、災區聯絡道路系統及周邊環境現況的即時勘察及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保全對象調查。
- 三、針對豐原區易受災地區，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
- 四、大規模風水災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貳、預期目標

使災害發生時避難疏散相關事務能快速且有效的完成，有效減少傷亡人數，並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幕僚查報組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區處理能力，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壹、搜救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

貳、滅火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

參、醫療救護

一、工作重點

- (一)飲食衛生：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並執行疾病防治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 (二)緊急醫療救護
 - 1.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 3.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4.轄區衛生所提供第一線的關懷服務，並評估受災情形及心理衛生需求後，回報至衛生局緊急應變中心，衛生局評估後啟動災難心理服務機制，指派災難負責醫院負責收容中心之災難心理服務。
- 5.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6.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

-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 4.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 5.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災害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總務組、搶救組、醫護組

第六節 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壹、工作重點

- 一、應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貳、預期目標

於重大天然災害時，為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總務組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壹、工作重點

- 一、應訂定豐原區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 二、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 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四、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 五、若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貳、預期目標

災害發生後，能快速有效完成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壹、交通管制

一、工作重點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二)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三)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二、預期目標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三、辦理單位

治安交通組

貳、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工作重點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協助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二)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預期目標

達到災害防救迅速運輸之需求，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將可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三、辦理單位

搶救組、搶修組、國軍聯絡官、治安交通組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壹、工作重點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二、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三、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貳、預期目標

透過對「各方資源統籌、罹難者鑑識編冊管理、物資補充及安置場所增設」等的策略方針建議，將能較有效地針對罹難者遺體作妥善安置。

參、辦理單位

治安交通組、幕僚查報組、收容救濟組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災民安置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受災民眾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의 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受災民眾長期收容安置。

壹、工作重點

- 一、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 二、臨時性安置區的興建及期程等之規劃研擬。

貳、預期目標

透過「需求性調查掌握、適當安置地點選定、安置區規劃興建」等策略方針，將使得災區居民其基本臨時性安置場所的提供上，兼具其有效性及安全性。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工作重點

-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 (一)受災情況描述。
 - (二)人員傷亡統計。
 - (三)產業損失統計。
 -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 二、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三、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貳、預期目標

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社會課、豐原消防分隊、豐南消防分隊、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壹、廢棄物清除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颱風(豪雨)災後環境復原。

三、辦理單位

豐原區清潔隊

貳、衛生保健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風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豐原區衛生所

參、防疫

一、工作重點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

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二)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淹水地區災後之病媒(原)控制，防止疫情發生。

三、辦理單位

豐原區衛生所、豐原區清潔隊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壹、工作重點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貳、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壹、工作重點

一、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貳、預期目標

一、建立本區道路、橋樑及邊坡災後復建之機制，提昇復建作業之效率，以縮短復建工作之期程，將災害之影響減至最低。

二、加強排水系統現況調查，及早改善缺失，以強化減災作為。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工作重點

一、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課、民政課)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 1.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2.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3.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市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依「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 1.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受理並審查。完成審查後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
- 2.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 1.教育費用：逕向區公所申請開立天然災害證明書，經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2.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3.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

發予災害救助金。

- 四、受災民眾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五、受災民眾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 六、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財源之籌措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七、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貳、預期目標

為免受災民眾生命頓失依靠，衍生相關社會問題，藉由相關慰助及補助的施行，以照顧災民短期之生活因應。

參、辦理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一章 風水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豐原區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分析

依據過去水災概況，豐原區近三年淹水區域，其水患原因大多來自於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或是地勢低窪地區加上排水不良所造成的災情，或是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暴漲所造成的淹水，綜整過去歷史洪災資料發現，其淹水主因有：

- 一、受旱溪迴水影響造成排水不易。
- 二、河道狹小，通水斷面不足。
- 三、河道蜿蜒處之堤防高度不足，造成河川洪水溢淹。
- 四、地勢低窪道路興建，造成局部排水不良。
- 五、排水系統老舊淤積。

貳、水災高潛勢地區防救對策

一、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針對本區較易淹水（低窪）之里，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地勢較高的地區，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並且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抽水機數量評估

平時抽水機之定期保養檢修與試轉(每月保養試車一次)。當颱風警報佈可能帶來豪雨時，隨時掌握最新狀況準備出動抽水機組排除該災區之積水，並檢視區公所抽水機數量是否足夠。

三、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水患常發生之處其排水問題之一是水道泥沙淤積阻礙水流，須儘速辦理疏濬清淤工程予以改善。為了降低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前之水患威脅，增加部分通洪斷面，在無工程用地問題之瓶頸河段可先行辦理疏濬。對於市管區域排水、市區下

水道及側溝淤積檢查及清疏，以維持原有通水斷面及通水量，本區並應列為定期辦理之重要項目。

四、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2至3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例如河川溢堤時、防潮閘門未關時，除此之外，亦當加強各項基礎資料之重新調查與統計，使其符合最新區狀況，並且針對此類高淹水潛勢區域，應擬訂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五、疏散與避難空間、路線之規劃

確保水災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豪雨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並且優先針對本區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之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避難收容處所之劃定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易淹水區域之對策，其原因大多為地勢低窪或排水不良等問題，故依歷史災害事件及淹水模擬分析擬定風水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3-1-1所示。短期改善對策以降低立即性的致災風險為主；中期改善計畫主為評估致災原因及規劃解決方案，就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不足部分則配合規劃治理方案進行改善，另建議與市府配合設置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體系於未來防災減災之用；長期主要為徹底解決本區淹水原因，與維護地區水情網並落實防災理念於各里。

表3-1-1 豐原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1 對各里之高潛勢地區與各易淹水地區進行減災防災宣導。	1 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工程。	1 建立洪災欲報警示系統及防洪排水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2 針對易淹水點位，配合市府及	2 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	2 持續進行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

<p>相關單位排水系統調查與規劃改善。</p> <p>3 配合市府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致災原因判識。</p> <p>4 配合市府定期進行河道及排水溝疏通維護，降低水路阻塞而引發災害的風險。</p>	<p>潛勢區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設置。</p> <p>3 配合市府及相關單位於鐵路高架化後之填平地下道工程。</p>	<p>整合與改善。</p> <p>3 強化防救災整合能力，建置災害電子長城水情平台。</p> <p>4 強化里區自主防災意識。</p>
---	---	---

第二章 坡地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針對新社區影響本區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整治性治理規劃。由於水保局並未在豐原區編列土石流潛勢溪流，但仍需規劃設置適當措施、加強水土保持工作，即使是治理過後，也應定期追蹤，觀察或監測，必要時應對各項工程治理措施等進行理或維護。本區崩塌地規模雖較不重大，但仍須定期追蹤調查坡地狀況，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另外可於山坡地社區基地外進行安全評估與補強，以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豐原區坡地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3-2-1所示，說明如下：

一、短期計畫改善措施

短程計畫改善措施主要著重於臺中市政府針對區級所發布之訊息，進行並配合緊急處理工作，茲就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崩塌應注意之事項分別臚列如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

由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平時流量甚小或無水流，但豪雨時因地表逕流快速匯集，使其流量具有暴漲猛落之特性，加上溪床坡度陡峭及地質極為破碎，在較大流量下易使溪岸淘刷及溪床沖刷，進而發生河岸崩塌、土石淤積及流路不穩定等問題，故需加強治理，以減免災害發生。豐原區雖無土石流潛勢溪流，但新社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中市 DF058)流經豐原區南嵩里，當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地方政府應依據當地實際狀況，必要時得發布疏散避難警報撤離危險區居民，以達到災害傷亡趨近於零之目的。

(二)崩塌地

豐原區之崩塌地處理可大致分為下列四項原則：

- 1.交通無法到達或陡峭岩坡無保全對象者，以自然演替或間接處理為原則。
- 2.崩塌地中，除恢復植生、岩盤露出、農地使用、無道路可到達、已施設處理工程之崩塌地維持現狀外，其餘優先處理。
- 3.崩塌地若危及保全對象時，優先處理。
- 4.由衛星影像、空照圖分析及現場複核，擬定可採工程方式處理之崩塌地優先

提出處理方案。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為了增進民眾防災意識，推動全民防災，中程計畫應落實防災宣導，以及相關保育治理工程規劃及實施。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

- 1.保全對象清冊之調查與建立：包含住戶、地址、人口、緊急聯絡人員及電話；保全對象清冊應分別置於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局、水利局及負責收容之社政單位各乙份。
- 2.疏散避難路線演練：由市級公告疏散避難路線，地區實際演練除各公務部門、機關外，亦應通知所有保全住戶及邀請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社區部落之教會、民間機構、團體、學校學生等參加，透過演練進行雙向互動，落實社區防災體系之建立。
- 3.居民於颱風豪雨期間應注意土石流警戒區(黃色、紅色警戒)發布，並依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疏散至當地緊急避難處所，並盡量利用現有道路，勿經過危險路段或陡坡區；不沿溪床或溪谷方向疏散。
- 4.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 5.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 6.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定期維護監測系統，以維持其穩定。

(二)崩塌地

- 1.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 2.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 3.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定期維護監測系統，以維持其穩定。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規劃相關之工程及非工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

- 1.保全對象清冊及疏散避難路線圖應每年重新檢視更新。
- 2.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各區級單位應定期以實員實物對災害假設狀況實施動員模擬演練。
- 3.隨時清查民生物資是否充足；如有缺乏，得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或向鄰近鄉鎮調配支援，以防災害時物資缺乏之情況發生。

4.準備防災應變用品，如表3-2-1所示，隨時注意防災資訊，以備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派上用場。

表3-2-1 防災應備用品表

項次	類別	應備用品
1	通訊設備	手機、收音機、無線電、電池
2	飲食裝備	飲用水、口糧
3	貴重物品	現金、身份證、健保卡、存摺、印章
4	醫療用品	外傷包紮簡易急救藥品
5	照明設備	手電筒、蠟燭、打火機、火柴
6	救災用品	哨子、工具刀、繩索、滅火器
7	隨身衣物	雨具、鞋襪、保暖衣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5.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 6.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 7.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執行定期巡檢，觀察水、砂與溪流邊界間變動情形。
- 8.擇重點防災地區組訓成立「土石流防災專員」，教導居民平時應關心颱風豪雨訊息、並會使用簡易雨量筒、學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及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環境、土石流潛在威脅的地方等；更甚者，進而可結合當地居民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最後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

(二)崩塌地

- 1.處理崩塌地應以擾動程度最小之原則著手，並採以安全為基礎、生態及節能減碳為導向的工程方法，以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
- 2.由相關單位之工程專業人員定期現場勘查崩塌情形並記錄之，以做為調整工程施作緊急程度之參考依據。
- 3.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 4.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表3-2-2 豐原區坡地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期程 類型	短期	中期	長期
土石流 潛勢溪流	<p>豐原區雖無土石流潛勢溪流，但新社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中市 DF058)流經豐原區南嵩里，當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地方政府應依據當地實際狀況，必要時得發布疏散避難警報撤離危險區居民，以達到災害傷亡趨近於零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全對象清冊之調查與建立：包含住戶、地址、人口、緊急聯絡人員及電話；保全對象清冊應分別置於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局、水利局及負責收容之社政單位各乙份。 2.疏散避難路線演練：由市級公告疏散避難路線，地區實際演練除各公務部門、機關外，亦應通知所有保全住戶及邀請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社區部落之教會、民間機構、團體、學校學生等參加，透過演練進行雙向互動，落實社區防災體系之建立。 3.居民於颱風豪雨期間應注意土石流警戒區(黃色、紅色警戒)發布，並依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疏散至當地緊急避難處所，並盡量利用現有道路，勿經過危險路段或陡坡區；不沿溪床或溪谷方向疏散。 4.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5.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6.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定期維護監測系統，以維持其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全對象清冊及疏散避難路線圖應每年重新檢視更新。 2.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各區級單位應定期以實員實物對災害假設狀況實施動員模擬演練。 3.隨時清查民生物資是否充足；如有缺乏，得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或向鄰近鄉鎮調配支援，以防災害時物資缺乏之情況發生。 4.準備防災應變用品，隨時注意防災資訊，以備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派上用場。 5.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6.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7.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執行定期巡檢，觀察水、砂與溪流邊界間變動情形。 8.擇重點防災地區組訓成立「土石流防災專員」，教導居民平時應關心颱風豪雨訊息、並會使用簡易雨量筒、學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及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環境、土石流潛在威脅的地方等；更甚者，進而可結合當地居民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最後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
崩塌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無法到達或陡峭岩坡無保全對象者，以自然演替或間接處理為原則。 2.崩塌地中，除了恢復植生、岩盤露出、農地使用、無道路可到達、已施設處理工程之崩塌地維持現狀外，其餘優先處理。 3.崩塌地若危及保全對象時，優先處理。 4.由衛星影像、空照圖分析及現場複核，擬定可採工程方式處理之崩塌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2.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3.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定期維護監測系統，以維持其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崩塌地應以擾動程度最小之原則著手，並採以安全為基礎、生態及節能減碳為導向的工程方法，以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 2.由相關單位之工程專業人員定期現場勘查崩塌情形並記錄之，以做為調整工程施作緊急程度之參考依據。 3.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4.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期程 類型	短期	中期	長期
	優先提出處理方案。		

第三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一、都市防災構造化

一般而言，都市發展迄今，均必然建立一定之秩序，但也依然存在著對於地震侵襲時木造房屋密集之脆弱市街地。然而，就中長期角度而言，為實現建造災害時堅固安全的都市之目的，事先明定有關都市防災構造化之計畫是極為重要的。

(一) 基本方針

1.須緊急及綜合地實施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之都市：綜合地整備避難路、避難地、防災緩衝地帶及其他都市防災設施；以及為解除老舊木造密集市街地等防災上危險之市街地，所進行面的整備、設施的整備等，可作為訂定有關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等項目。

2.其他之都市可視其必要性，增訂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之項目。

(二) 整備、擴大防災空間及據點

開放空間除了具有逃生之機能外，尚可作為救護活動、物資匯集等據點、瓦礫堆積場所、直昇機臨時起降場、緊急臨時住宅之建設場所等，具備極重要且多樣化之功能。

(三) 都市防災區劃

既存都市內，對於雜亂無序之密集木造房屋地區、公共設施不足地區等地震災害時結構性脆弱的地區，唯有透過實施都市區劃的整備，提升建築物之耐

震係數，綜合性的整備道路、公園、上下水道、廣場等公共設施多管齊下，方能促進建造災害時堅強安全且舒適的都市。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 道路、橋樑的整備

道路、橋樑平時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具有多重之機能。為確保公路運輸通暢提昇公路交通系統安全及應變、復建能力，倘若公路遭逢災害侵襲造成道路中斷災情，則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處理方式，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1.在防救災的執行流程方面，藉由公路防救災計劃，明訂各單位及執行人員在日常維護管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災後復建整治的職掌，以達有條不紊的救災執行程序。
- 2.日常維護管理部份應加強養路平時巡查及定期巡查檢點維護預防工作，發揮預防勝於災時治療的功效。
- 3.各工務段應就轄區易坍方災害路段預先公開發包訂定開口契約，辦理災害搶修時即可通知承商限時處理，並授權工程處、工務段查核金額以下緊急搶修工程可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建整治工程皆依採購法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 4.災害經費來源：平時零星災害由工務局一般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程處複勘後辦理。災情較嚴重時則由專案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程處及公路總局本部派員初複勘後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抽勘後辦理。

(二) 資通訊機能之強化

資通訊設備已成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設施，本區資通訊設備以遍及本島及各離島，顯現資通訊設備已成為重要之生活必需品，故資通訊設備若因災害而受損時將造成城市機能之癱瘓。資通訊設備強化部份有賴持續辦理資通訊設備幹、配纜地下化工程，並汰換老舊之資通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則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資通訊設備之維修以確保資通訊之通暢。

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電力、自來水、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構成都市生活的基礎。當這些設施因災害而受損時，導致都市生活機能癱瘓，發生難以維持平時生活之情形。

(一) 電力設備之確保

持續規劃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汰換老舊之電力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電力設備之維修以確保電力之供給無虞。

(二) 自來水設備之確保

汰換老舊之自來水管線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民生用水供給無虞。

(三) 油料、天然氣管線設備之確保：

持續汰換老舊之油料、天然氣管線及相關設備，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油料、天然氣之供給無虞。

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因地震災害所造成的建築物受害除了倒塌、受損陷入不能使用之建築物本體受害外，尚包括傢俱的損壞、非構造物及外牆裝飾物破壞掉落的受害、圍牆的倒塌受害，可說影響範圍非常大。

(一) 提高建築物之耐震性

震災時，作為滅火、避難誘導、情報傳達等防災活動據點之公共建築物，為確保順利的緊急應變活動，應致力提昇其耐震性。特別是對於防災上重要的鄉鎮市廳舍、消防局廳舍、受災民眾收容處所等設施，確保其耐震性。為確保建築物之耐震性，除了致力於確實地運用並加強建築物耐震性相關法令，對於居民應宣傳建築物耐震性相關資訊。對於新建築於規劃設計時，應將耐震性列入設計之規範；對於原有之建築物應做作耐震之評估，針對各建築物需求予以補強。

(二) 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

促進不燃化之區域可指定為避難地、避難路、延燒遮斷帶之周邊等都市防災上重要區域，對於在指定區域內建設符合一定基準之耐火建築物者，給予補助部份經費，透過類似的作法，可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當前建築物主體結構大部份為防火構造，對於建築物內部之裝修材料予以規範，並使用不燃材料，

以避免地震發生時，再造成火災等更重大之災害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本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3-3-1所示，各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短期計畫改善措施

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大規模建築物損害及人命傷亡需要大量防救災資源進行救災工作。地震防災短期計畫改善措施首重救災應變資源整備，如救災機具、搶救設備、物資數量等資源之列管及分配，應變資源須考量震災發生時必須動員之人力、物力及經費做適宜之規劃。

本區內有車籠埔及三義斷層行經，兩斷層行交於本區北陽里，鑑於921集集地震對於本區所造成之重大傷害，短期工作重點應調查本區內及鄰近之斷層帶分布並進行危害程度評估，並針對高危害區域提出因應對策及規劃適當資源。如表1-3-18所列，本區較高危害程度前五個行政里為西勢里、田心里、南村里、西安里及豐田里。對於這些區域應進行弱勢族群調查並參考震災情境模擬之評估結果，規劃救災應變資源以及避難收容處所；此外，亦應配合研議本區之大規模震災疏散避難應變措施。

應考量本區人口密集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不足之受災民眾安置問題，短期內可廣設並公告戶外避難收容處所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為避免緊急避難收容處所遭受餘震侵襲或發生二次災害，目前列管之避難收容處所應定期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亦可考量公園綠地、閒置空地之備援。

對於避難收容能量方面，應考量未來之人口增長及都市開發，每三年檢討避難收容容量是否充足。在兼顧都會發展與防災(安全)都市的願景下，設置充足之公園綠地作為防災公園，並配合避難路網及防災道路規劃，使震災發生時足以發揮避難疏散及救災之功能。此外，因應未來社會人口老化的趨勢，震災避難與收容作業之軟硬體規劃應思考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例如針對行動不便之高齡人口或殘障人士設置避難專用通道與收容空間。前述防災資訊應完整發佈並使民眾熟知，例如提供民眾防災避難地圖。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考量震災發生時之救災應變能量，中期應全面檢討各層級防災功能之配適度，包括檢討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針對防災公園、避難空間、緊

急避難收容處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評估。此外，應建立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並於平時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針對民間救急、救濟資源應進行合宜的民力運用規劃及獎勵措施，尤其對於民間防災資源應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以期於災時發揮協同作用。對於自主防能力的提升應針對社區或行政里進行實地勘查，結合防災社區規劃社區避難路網，其選擇應考慮通透性、連貫性、安全性、可及性等，並對道路安全(如是否有易受損建物)、道路寬度、運輸道路、救災道路、步行動線等條件進行檢討。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長程計畫應推廣市民災害防救觀念及防災教育，以結合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來落實。基於防災社區理念，主要道路明顯處應建置避難告示指示防災公園位置，並定期檢討各里之地震防災避難地圖；同時，亦應針對相關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如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資源整備管理機制、救災資源需求等，必要時進行社區防災力評核以達到防震減災目的。

表3-3-1 豐原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1 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2 避難收容處所劃設。 3 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 4 救濟、救急物資資源整備。 5 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 6 鄰近之斷層帶分布調查。 7 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 8 大規模災變因應措施。	1 避難收容處所適震性評估。 2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3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4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 5 防災社區推動及檢討。	1 避難系統管理機制檢討。 2 防災避難地圖宣導及更新。 3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4 防災演練及檢討。 5 社區防災力評估。

第四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防救對策

參考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點位與鄰近工業區分佈，並以800公尺為疏散距離畫設潛勢範圍，針對高潛勢毒化物區域，需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其運作機制，且實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應變之演練與宣導，並對毒化物災害所需之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進行整備。

本區應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高危害地區之調查，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採定時監控，以便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貳、平時減災策略

- 一、配合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監測：主要為清查工廠、機關學校所運作列管359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數量與申報核可稽核。
- 二、相關事業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須配合監測系統。
- 三、依氣象站資料對氣象做預警系統通報，如下風處居民應緊急疏散或待於室內等預防措施。
- 四、以 ALOHA 程式推估物質洩漏時擴散規模以及影響範圍。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豐原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3-4-1所示，各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短期計畫改善措施

- (一)針對高潛勢區(如鎌村里、西湍里、三村里等)進行減災、自主管理防災宣導，並定期辦理列管廠商之設備稽查與管理作業，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 (二)蒐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豐原區高災害潛勢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 (一)為避免災害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火災造成二次災害，本區之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加強相關人員(如廠

商、環保、消防及警察等單位)教育訓練，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

(二)針對潛勢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與消防單位須定期檢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等，及定期檢查與整備醫療院所相關醫療器材、藥品貯存。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一)宣導民眾防救災的觀念，並且定期安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訓練及災害防護講習。

(二)推廣全民教育，建立全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規劃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或警告標誌。

(三)整合現有國內聯防組織運作能量，輔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全面納入聯防體系。

(四)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及風速、風向監控資訊平台，當環保單位接獲事故通報後即時趕赴現場設立監測點，掌握即時監控，並將監測資訊進行回傳，避免民眾誤入事故現場之下風處。

表3-4-1 豐原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p>1 針對高潛勢區(如鎌村里、西浦里、三村里等)進行減災防災宣導，並定期辦理列管廠商之設備稽查與管理作業，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p> <p>2 蒐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豐原區高災害潛勢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p>	<p>1 針對潛勢區模擬各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p> <p>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消防單位(如豐原分隊)皆須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定期檢查儲備量與維護。</p>	<p>1 宣導民眾防災觀念，防災社區推動。</p> <p>2 規劃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或警告標誌。</p> <p>3 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及風速、風向監控資訊平台。</p>

第五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防救對策

針對區內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交通事故災害預防及災後應變措施，並對防救災資源整備，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市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市府保持良好互動。

貳、平時減災策略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鄉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

二、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一）應配合市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

（二）應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豐原區在過去一般道路尚未有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因而本區在一般道路部分，事故易發生地點主要以省道臺3線、臺10線、臺13線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在快速道路部分則是國道四號-豐原交流道，其快速道路有屬專用路權之，因此車流交會事故易發生於匝道處，故將其列為重大事故潛勢區。分年改善對策分別列於表3-5-1～表3-5-2。道路交通系統於短期則主要以落實執法以嚇阻危險駕駛，以及增加告示以減少駕駛判斷錯誤機率為重點，中長期部分則以設備系統建置、號誌時制重整及教育宣導作為執行重點。

軌道台鐵系統於短期以定期檢查維護列車運轉安全系統、天然災害告警系統(地震偵測器、氣象偵測器、闖入偵測器)，確保列車能正常行駛；中期則加強防災演習，即列車遇到災害(地震或風速過快)致列車出軌、停駛並緊急疏散乘客；長期應著重於臺鐵

毗鄰區廣告建物及高莖植物災防宣導，於臺鐵沿線適度修剪或砍伐高莖植物、樹木、竹林，而鐵皮、建物附屬設施(水塔等)亦須特別注意，以防風勢或颱風影響高鐵行駛安全。

表3-5-1 豐原區公路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p>1 臺3線、臺10線、臺13線、國道四號豐原交流道下匝道應設立減速標線與跳動路面，並告知速限，降低車速。</p> <p>2 臺3線、臺10線、臺13線應加強闖紅燈與超速執法，降低因違規而產生之車輛衝突，以提升安全性。</p> <p>3 臺3線、臺10線、臺13線尖峰時間加強警員疏導，並加強違規轉彎執法。</p>	<p>1 禁止行人與腳踏車穿越國道四號豐原交流道之車流，須繞道以從高架橋下通行；增設超速電子執法儀器。</p> <p>2 針對三豐路、豐原大道以及快速道路等易肇事路口，應加強交通管制，並於尖峰時段指派交警維持行車安全。此外，重整號誌時制及引導標誌標線，同時增設電子執法器材與路口監視器。</p>	<p>1 將臺3線、臺10線、臺13線之號誌時制依據車流尖離峰特性進行重整，並於此路段之交通設施重新佈設，以符用路人期待。</p> <p>2 臺3線、臺10線、臺13線、三豐路、豐原大道以及快速道路等易肇事路口應設立預告號誌機以及重整該路口之號誌位置與時制。</p> <p>3 針對易肇事口設置監測動態監視系統，防範可能造成的危害。</p>

表3-5-2 豐原區鐵道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p>1 定期檢查維護列車運轉安全系統、天然災害告警系統(地震偵測器、氣象偵測器、闖入偵測器)，確保列車能正常行駛。</p> <p>2 加強台鐵旅客乘車安全講習與宣導，並強化防災教育。</p>	<p>1 加強防災演習，即列車遇到災害(地震或風速過快)致列車出軌、停駛並緊急疏散乘客相關措施。</p> <p>2 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與消防單位(如協和消防分隊)建立合作關係，事故時能立即救援。</p>	<p>1 豐原區之台鐵毗鄰區廣告建物及高莖植物，建議於臺鐵沿線適度修剪或砍伐高莖植物、樹木、竹林，而鐵皮、建物附屬設施(水塔等)亦須特別注意，以防風勢或颱風影響高鐵行駛安全。</p> <p>2 鐵路高架橋之結構安檢須定期檢測。</p>

第六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壹、生物病原災害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大量人員罹病及死亡，使醫療資源耗盡，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無法及時處理大量屍體，食物飲水受污染而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受災民眾無法適當隔離或收容，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國家安全出現危機。

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A型病毒性肝炎等。

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而大量滋生，以污染環境、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受災民眾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三)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的終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項或多項時，可使傳染病疫情終止：

(一)污染源或病原消除--如找出污染的食物或消毒水源。

(二)傳遞環節（病媒或儲主動物）中斷或消除--如以蚊帳隔離登革熱病患，清除病媒蚊及孳生源，就不會有居民被帶有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叮咬。

(三)暴露者或易感染者明顯減少--如使民眾離開傳染源、施行主動或被動免疫、預防用藥等。例如實施小兒麻痺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後，小兒麻痺已在臺灣根除。

貳、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之災害，一般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輸電線路。因事故發生而有所損害時，其造成安全危害之影響如下：

一、不能提供用戶端所需

管線損漏或破裂，造成管線所提供之液體、氣體、電力無法正常供應，用戶端所需即受影響。

二、消防設備所需水源中斷

火災或化災發生時，因消防需水，若管線破裂而受影響不能正常供應，將無法有效控制災情。

三、有毒物質外漏危害

管線損漏或破裂最直接的，便是管內液、氣、電的外漏。大量的水流超過下水道排水量將導致淹水，天然氣與油料管線輸送物質具可燃、易燃性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

四、電力系統的供應中斷或不足

電力隨電線管線的斷裂而中斷，除造成廠商作業暫停的損失外，對於需要電力的緊急救災、廣播、網路系統亦有影響。

參、輻射災害

輻射是一種能量，以波動或高速粒子的型態傳輸。其無色、無味、無聲，故人類感官不能直接感受放射性物質的存在，須透過精密輻射偵測器之偵測與度量，才能發現其存在；甚至有些輻射元素因為強度較低，還必須要使用專用拭紙擦拭採樣後，才能判讀得到。

放射性物質穿透力強，藉由「暴露」與「污染」等方式使人類受到傷害，且無法利用防護裝備保護人員免受放射性物質傷害。然而放射性物資只能移除，無法利用化學及物理方法消除。放射性對人體之影響可分為三大點(資料取自原能會網站)：

一、放射線對人體之影響，依特徵可區分為僅影響其本人的軀體效應與影響至後代子孫的遺傳效應。軀體效應又可分為急性效應(如一週內出現白血球減少等)與慢性效應(如白血病等)有的甚至有長達10年、20年的潛伏期。遺傳效應乃由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本身之斷裂，癒合等引起染色體異常，所造成的結果。放射線之遺傳影響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之異常是自然也會發生的，放射線只是增加其發生的機率而已，大約每西弗的劑量可增加自然發生機率的一倍，不過遺傳基因引發遺傳疾病之罹病率很低，直接受父母遺傳之影響僅約在0.1%，而染色體引起之罹病率約為0.6%。

二、放射線之軀體影響全身接受輻射之劑量達50~250毫西弗時，僅淋巴球之染色體出

現異常，若達1000毫西弗前後就有嘔吐及明顯之血液變化。在較短之時間內全身接受輻射照射時的急性症狀如下所示。依劑量之大小，引發的症狀甚至致死的原因不一樣：

(一)02~10西弗：造成骨髓之造血器官受損而不能造血(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因白血球之減少遭受細菌之感染，又血小板之減少而出血，可能在30天左右死亡。

(二)10~15西弗：腸胃之內上皮受傷，脫水及營養之補給困難，遭受細菌之侵襲約在8天左右死亡。

(三)20西弗以上：中樞神經受傷，發生痙攣等，數分至數時內死亡。

三、遲發性影響輻射曝露後經過相當長的歲月始發病者，如：

(一)惡性腫瘤(含白血病)。

(二)白內障，不孕等。

(三)壽命減短。

(四)對胚胎成長之影響。

因為以上的症狀，亦會因其他原因而引起，故其因果關係就很難明確，必須充分考量曝露之狀況，加以合理判斷。

臺中市轄內有登記及許可之放射性物質可分為醫療用與非醫療用，其中非醫療用途多為企業、學術單位、軍警單位，用途大多為分析鑑定、測量、校正、學術研究、及製造裝配業等。因此，除了醫院外其他上述單位之公司行號，皆可能為臺中市之輻射災害潛勢場所，倘若遭受到自然或人為因素，導致放射性物質外洩擴散，不僅會對臺中市市民身體健康造成威脅，也將對自然環境造成難以抹去之破壞。

肆、旱災

臺灣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佈極不均勻，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10%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因而乾旱被列為臺灣四大氣象災害之一。旱災可能會造成農作物枯萎、減產、環境清潔、飲食衛生不佳等影響。

依據經濟部「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1年7月版)，旱災災害規模予以等級區分為：

三級：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有枯旱之虞

二級：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

一級：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

伍、寒害

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南部地區氣溫突然降到攝氏10度以下時，氣象局就會發布低溫特報，這時郊區、海邊空曠地帶、山坡等地氣溫會降得比市區更低，可能到7~8度或5~6度，容易造成農作物、養殖漁業損害。因為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另外冬季寒冷的天氣亦對於人體的健康也有影響，特別是當天氣變化較大時，容易引發感冒、咳嗽、氣喘及呼吸系統甚至心血管等方面的疾病。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將寒害規模等級區分為：甲級規模(全國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及乙級規模(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

陸、火災

火災除了會直接對財物造成損失外，亦對生產力、社會安全、家庭經濟、醫療消耗等造成間接影響。火災為發生頻率次數高的災害，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火災也是諸多災害中少數可以運用人類智慧、科技方法、整體力量來防止其發生或降低其損傷的災害。火災一旦發生，其災害規模因引起之人為疏忽程度、風勢、消防車到達時間、建物材料等因素，而無法有明確的規模模式依循。

依內政部消防署所定之「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符合下列情形者，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即時將災害事故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 1.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或失蹤之火災、爆炸。
- 2.受傷送醫人數達三人以上之火災、爆炸。
- 3.燒燬或炸燬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或燃燒達一小時以上仍未控制火勢者。
- 4.山林火災燒燬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燃燒達二小時以上仍未控制者。
- 5.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最大載客達十人以上之載客交通工具發生火災、爆炸。
- 6.高壓氣體設施、槽車等發生火災、爆炸起火或危害物質洩漏致災。

7.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古蹟、歷史建築）、重要公共設施（港口、航空站、車站）發生火災、爆炸。

柒、爆炸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爆炸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三項，開設時機：(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壹、減災對策

一、工作重點

- (一)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 (二)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三)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四)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 (五)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 (六)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 (七)應確實知悉中央、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八)針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需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配合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安全管理與配合加強高壓氣體等設施安全檢查。

(九)針對輻射災害，確保輻射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與運送安全管理，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加強持有輻射器材單位之放射性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放射性物質應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消防或勞檢單位查核，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預期目標

透過都市發展、建設工程考量災害之防範，達到降低致災的可能性，並加強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各項減災措施。此外，亦可藉由協助選用適當場址設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而減少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其帶來之二次災害。同時，透過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貳、整備對策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三)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四)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五)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

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

(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避難處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七)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八)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二、預期目標

於災害未發生前完善各項整備工作，備齊災害發生時需應用之資源(食物、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等)、設備與人力，並透過演習及訓練，強化面臨災害時的能力。同時，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此外，亦配合本市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的各項減災及整備工作，協助建立業務分工及相互協助機制，充分準備各項災時工作的縱向、橫向聯繫及協調支援。

參、災害應變計畫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1.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2.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或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四)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1.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 2.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

- 1.依據本區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2.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六)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七)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 1.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受災民眾搜救。

- 2.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受災民眾搜救及緊急救護。
- 3.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八)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3.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九)罹難者遺體安置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1.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 2.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 3.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二、預期目標

使災害發生時之各項應變措施皆能妥善進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同時，居民之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得以快速且有效的完成，以減少災損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外，亦使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並能夠提昇救災效能。

肆、災害復原階段

一、工作重點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1.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2.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二)緊急復原

- 1.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居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2.災區之整潔：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

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 1.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2.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受災民眾生活重建。
- 3.配合受災民眾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4.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預期目標

本階段期望能重建基本民生支援體系的各項活動，如破壞物的清理、污染物的控制、災害時期失業的救助、設備之復建等等。視損壞程度之急迫性依序辦理復建相關事宜，並藉由各級防災單位、公共事業相關單位以及民間組織、企業體系等之結合，積極協助災區進行環境復原與各項重建工作，使受災民眾儘速恢復日常生活。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壹、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災害防救之經費籌備，為強化災害管理四階段的落實，分別為災害發生前之減災作業、災害發生前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或是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故本區規劃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 一、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 二、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 三、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 四、各單位應依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 五、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為落實及實際推動地區防救災計畫，並賡續辦理及執行，評估相關災害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本章節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按照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執行單位、預算籌措填寫，依短期(1年內)、中期(1~3年)、長期(3年以上及每年度持續辦理)之期程歸類。

表4-1-1 豐原區公所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1	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配合逢甲大學協力機構與臺中市政府及本所共同組成三方工作團隊，主要項目為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長期(112~116年)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2萬元	
2	本區災害防救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及物資供應協定契約	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已與2家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每2年換約1次。	中期(每2年換約1次)	主辦課室：社會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依實際提取物資後，依契約單價付款	
3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強化防救災業務人員熟稔災情發生時運作機制及實務上應變作為，確保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操作，提升本區防救災編組人員應變能力。	長期(每半年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1仟元	
4	臺中市「安颯專案」任務分工執行計畫	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消防局共同推動「安颯專案」，強化地區防救災應變能量，降低每年颯	長期(每年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無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風季節致災所造成之損失。				
5	里鄰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繪製教育訓練	配合協力機構逢甲大學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建置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各項圖資。	長期(每年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社會課	1仟元	
6	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定期更新資料	依據「臺中市政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執行，確實定期更新填報資料庫內各項資源資訊，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長期(每月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無	
7	本區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每年於汛期前辦理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發包	長期(每年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310萬元	
8	水災防汛小型演練	藉由防汛教育宣導，瞭解水災災害預防及主動式民眾登入淹水預警系統等資訊，提醒民眾對於災防工作及應變能力。	中期(每年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開會決議辦理之公所)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課室：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	2萬元	
9	水災防汛災害兵棋推演	提昇緊急災害應變及處理危機能力，強化區級防汛機制，整合防救災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期(每年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開會決議辦理之公所)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2萬元	
10	召開防災辦公室會議	汛期每月召開一次，非汛期每兩個月召開一次。	長期(每年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無	
11	召開地區災	依據「臺中市豐原	中期(每	主辦課室：民政	無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害防救會報	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檢討災害緊急應變之整備措施。	2年定期辦理)	課 協辦課室： 本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12	辦理區公所自衛編組教育訓練	配合區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聘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分隊講授實地操作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	長期(每年2次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秘書室	3萬元	
13	臺中市豐原區110年度中小排、雨水下水道及各級排水路(不含道路側溝)等改善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區中小排、雨水下水道及各級排水路(不含道路側溝)等改善。	長期(每年1年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198萬元	
14	臺中市豐原區110年度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開口契約)	本區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	長期(每年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250萬元	
15	本區小型工程代辦費	本區路面修復、道路側溝清潔及公園、路樹、人行道、植栽、景觀維護作業。	長期(每年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1410萬元	實際經費依臺中市政府設每來公為 經依中政建局年函文主
16	社會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災害物資儲備中心物資整備	社會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災害物資儲備中心物資整備經費暨充實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及物資整備	長期(每年辦理)	主辦課室：社會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7萬元及3萬元	

項目	計畫(專案) 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經費				

第二章 執行評估

壹、目的

現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及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平時配合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資料檢視、機具測試外，並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書面提送審查，及直接針對例如：抽水機組、防洪閘門及堤防等設施進行實際抽測及裝檢，希望藉由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確切追蹤掌握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落實災害防救業務熟稔程度與窒礙之處。另並將透過本市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小組之實地參與訪評的過程，瞭解本府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的盲點，掌握專家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貳、評核之時機

- 一、配合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平時資料檢核。
- 二、市府災害防救評核小組年度考評。

參、評核之方式

配合相關機關辦理相關評核作業。